

证券代码：002621

股票简称：三垒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霍晓馨	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九如东巷 6 号
刘俊君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榆阳路 1 号
刘祎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榆阳路 4 号优山美地 C2148 号
王琰	北京市朝阳区阳光上东 1-2-1101
王沈北	沈阳市和平区九纬路 21-2 号 2-1-4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释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1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12
四、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14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7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8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5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5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6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交易标的的相关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3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0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4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8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48
二、上市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8
三、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50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3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55
七、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56
八、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	56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8
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58
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69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1
一、基本信息	71
二、历史沿革	71
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73
四、产权控制关系及组织结构	73
五、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74
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75
七、主营业务发展发展情况	82
八、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8
九、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00
十、最近三年资产重组情况	100
十一、标的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03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03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06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	106
二、本次预估方法的说明	106
三、评估假设	107
四、收益法评估的情况及参数说明	109
五、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公允性分析	111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114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14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23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2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2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2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29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33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134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34
二、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	134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144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44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44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45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6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46
六、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50

七、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150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52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153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5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53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55

释义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释义		
三垒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	指	上市公司拟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美杰姆、标的公司	指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霍晓馨、刘俊君、刘伟、王琰、王沈北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业务重组	指	收购 Mega Education Inc 除 Abrakadoodle Inc.,100%股权、智美企业亚太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 Gym Consulting LLC30%股权外的全部净资产，具体包含“美吉姆（My Gym）”品牌相关业务对应的全部资产
预案/本预案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广州美杰姆	指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上海美挚	指	上海美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美志美源	指	美志美源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迈之格	指	上海迈之格投资有限公司
Mega	指	MEGA EDUCATION INC.
Abrakadoodle/ABK	指	Abrakadoodle, Inc
智美亚太	指	智美企业亚太有限公司，GYM ENTERPRISE ASIA PACIFIC LIMITED
Music Together	指	Music Together LLC
美国美吉姆	指	Gym Consulting LLC
楷德教育	指	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三垒科技	指	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启星	指	珠海启星未来教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融诚	指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海晟融	指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框架协议》	指	三垒股份和交易对方签署的《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伟、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框架协议》
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权属转让至收购方之日（完成工商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 /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至收购方的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公司简称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三、专业术语		
早教	指	早期教育
早教中心	指	儿童早教学习中心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商委	指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发改委	指	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外管局上海分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本预案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8年6月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杰姆100%股权。

上市公司将为本次交易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作为收购的实施主体，其中：上市公司将认缴收购方70%的注册资本，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投资者（以下简称“第三方投资者”）认缴收购方剩余30%的注册资本。收购方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美杰姆100%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于上述股东的出资款。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方控制美杰姆100%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初步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美杰姆100%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330,720.48万元，根据前述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美杰姆100%股权初步作价330,000.00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并最终由交易各方在相关协议中协商约定。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三垒股份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预计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美杰姆	三垒股份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330,000.00	130,204.32	253.45%
营业收入	21,663.03	17,716.89	122.27%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330,000.00	114,818.67	287.41%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三垒股份资产净额指标为2017年年末净资产；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本次重组交易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和本次重组交易额占上市公司资产净额的比重均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30%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18%。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因此，自珠海融诚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仍为解直锟；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初步确定为人民币330,000.00万元，全部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本次交易的收购实施主体拟为公司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收购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及第三方投资者对其按比例缴纳的出资款，其中：上市公司拟出资70%，合计23.10亿元；第三方投资者拟出资30%，合计9.90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意向投资者就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宜进行商谈。上市公司对

收购主体的出资拟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含前次募集资金）、银行借款或关联方借款等债权融资、以及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上市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向收购方出资需履行变更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中海晟融承诺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所间接负有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提供资金支持的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等方式；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植启星承诺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所负有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如果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则需要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审议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本次收购价款支付的具体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价款金额 (万元)	第一期 (万元)	第二期 (万元)	第三期 (万元)	第四期 (万元)	第五期 (万元)
霍晓馨	112,200.00	22,440.00	35,360.00	13,600.00	13,600.00	27,200.00
刘俊君	105,146.25	21,029.25	33,137.00	12,745.00	12,745.00	25,490.00
刘祎	66,618.75	13,323.75	20,995.00	8,075.00	8,075.00	16,150.00
王琰	26,400.00	5,280.00	8,320.00	3,200.00	3,200.00	6,400.00
王沈北	19,635.00	3,927.00	6,188.00	2,380.00	2,380.00	4,760.00
合计	330,000.00	66,000.00	104,000.00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6.6 亿元；自标的资产转让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10.4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4 亿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4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五期交易价款 8 亿元。

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 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

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且交易对方应支出的股票增持价款以交易对方已增持完成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时已支出的金额为准。交易对方应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并于前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100%。交易对方应分别于取得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100%所对应的股票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限售登记手续，并分别于取得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100%所对应的股票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收购方提供相关股份限售登记证明。该等股票将根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 3 年进行解锁，即 2018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40%所对应的股票，2019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30%所对应的股票，2020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30%所对应的股票。

四、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拟采用市场法以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拟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8,551.86 万元，预估值为 330,720.48 万元，评估增值 322,168.62 万元，增值率 3766.04%。

根据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初步交易作价为 33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 亿元、2.38 亿元、2.90 亿元。

在计算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时，假设其已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了业务重组以及标的公司直营中心剥离事宜。

（二）业绩承诺补偿措施

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根据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对方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已补偿金额

具体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式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六）业绩承诺/2、业绩承诺补偿”。

（三）减值测试

在 2020 年业绩承诺期完成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 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形式向收购方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超额业绩奖励

在 2020 年业绩承诺期完成后，如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就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奖励接受人可按如下方式从标的公司处获取奖励：

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承诺净利润总额)×30%。

奖励接受人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依据约定计算的奖励金额系税前奖励金额，奖励接受人因接受奖励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奖励接受人的具体人员和其获得的奖励金额由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确定后报收购方备案。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以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 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

根据上述约定，交易对方未来完成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未来交易对方合计持股比例上限为 18%，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不构成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早期教育培训资产，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教育行业的产业布局。鉴于标的公司为早教培训领域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框架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未来 2018-2020 年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 亿元、2.38 亿元和 2.90 亿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88.50 万元。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量不会发生变化。

若标的公司能够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水平将大幅提升。若上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关联方借款筹集本次收购价款，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上升，相应财务成本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水平构成

影响，具体数据将在重组草案中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7 年之前，上市公司主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17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楷德教育正式进入教育领域。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美杰姆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教育产业链的布局，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教育培训业务的综合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快速增长。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8 年 6 月 6 日，三垒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如需）。

（三）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内部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外管局上海分局等相关部门对标的资产收购境外资产事项的备案；
- 2、交易对方尚需取得 Gym Consulting LLC 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函或无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等）。

在取得相关批准、完成标的公司业务重组，以及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出具其在业绩承诺期内继续关于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担任相应职位的承诺函、且标的公司完成公司性质变更前，上市公司不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完成相关事项、以及最终完成批准和完成相关事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1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特此承诺。
2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特此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 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 5. 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 6. 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7.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8. 本人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3	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作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珠海融诚”）的实际控制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将促使并保证珠海融诚不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 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有关于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的任何协议或安排。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促使珠海融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珠海融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保证促使珠海融诚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的差额不低于 10%。 （4）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任何其他第三方通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人保证促使珠海融诚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将通过采取包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5） 若上市公司未来为本次交易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配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本人将促使珠海融诚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比例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数量。 （6）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促使珠海融诚确保其不出现逾期还款、不能按期偿债及其他违约情形，促使珠海融诚将优先处置珠海融诚所持除上市公司股票之外的其他财产进行还款，确保珠海融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成为被执行的标的，确保不影响珠海融诚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 （7）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上述内容与本人之前已出具的承诺函内容相冲突或不一致，则以本承诺函的内容为准。 特此说明并承诺。

4	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控股股东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 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有关于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的任何协议或安排。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的差额不低于 10%。 (4)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任何其他第三方通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将通过采取包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5) 若上市公司未来为本次交易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配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本企业将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比例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数量。 (6)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企业确保不出现逾期还款、不能按期偿债及其他违约情形，本企业将优先处置本企业所持除上市公司股票之外的其他财产进行还款，确保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成为被执行的标的，确保不影响本企业对照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 (7)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上述内容与企业之前已出具的承诺函内容相冲突或不一致，则以本承诺函的内容为准。特此说明并承诺。
5	关于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函	中海晟融	1、本公司将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间接负有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或对收购主体的出资义务； 2、本公司提供上述资金支持的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等方式，借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间接产生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或对收购主体的出资义务，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	关于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的承诺函	中植启星	鉴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其控制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称“收购主体”）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美杰姆”）100%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出资方，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所负有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7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	全体交易对方及标	标的公司： 一、本人/本企业承诺，美杰姆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

	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的公司	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二、本人/本企业承诺，美杰姆所提供的申请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申请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申请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本企业保证美杰姆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美杰姆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关于美杰姆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五、除上述承诺内容外，本人承诺，如因美杰姆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特此承诺。
8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人保证，如因本人上述承诺不实，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等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人保证，如因本人上述承诺不实，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等相应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9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一、本人作为美杰姆的股东，直接持有美杰姆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人直接持有标的股权的有关权属问题承诺如下：本人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人无法转让标的股权的限制情形； 二、收购方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三、本人所持标的股权的出资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时缴纳，并且该等出资的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四、本人对标的股权行使权力以及标的公司经营其业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收购方对标的股权合法行使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 五、本人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股权有不利影响的权力；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六、本人目前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本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七、本人持有标的股权与标的公司及其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权利安排或未向披露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八、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10	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一、本人目前控制或参股有若干早教机构暨美杰姆的加盟商。其中，本人与美杰姆其他股东将新设持股平台用于接收本次交易范围外拟剥离的直营中心并在此承诺同意将本人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全部股权及剥离后的该等早教机构委托美杰姆管理，并与美杰姆另行签署《托管协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在三年内，或通过上述早教机构转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主体、或转让予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保证自身并促使相关方按照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对上述早教机构进行处理。 本人通过 Mega Education Inc.间接持有 Abrakadoodle Inc. 100% 的股权。Abrakadoodle Inc.主要从事儿童少儿创意力艺术培训业

			务。Abrakadoodle Inc. 授权美杰姆公司在中国经营的“美吉姆”儿童早期教育中心使用 Abrakadoodle“艾涂图”品牌少儿创意力艺术培训部分课程。同时，Abrakadoodle Inc. 授权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从事“艾涂图”直营及加盟中心相关经营业务。本人目前为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投资人之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艾涂图”品牌开设了 32 家直营中心及 27 家加盟中心，会员数量约为 8000 人，总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基于业务规模及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对于上述“艾涂图”品牌相关业务，上市公司表示目前不存在收购意向。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在三年内，或通过上述“艾涂图”品牌相关业务转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主体、或转让予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保证自身并促使相关方按照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对上述“艾涂图”品牌业务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提供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服务。 二、若上市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四、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或收购方支付本次交易个人税后所得对价的 10%，且本人有义务继续履行或促使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继续履行本承诺函的相关承诺事项。 特此承诺。
11	关于减少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并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以及在业务合作

			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会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特别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美杰姆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美杰姆关联方之地位谋求美杰姆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美杰姆关联方之地位谋求与美杰姆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美杰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美杰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美杰姆章程及其他内部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美杰姆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不合理增加美杰姆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美杰姆及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5、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美杰姆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特此承诺。
12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本人现就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相关事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及未来的任何时点，本人不通过任何途径主动谋求对上市公司单独或联合的控制权，本人亦不会促使或协助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或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单独或联合的控制权。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除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约定购买上市公司股份外，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不会购买或受让或委托他人购买或受让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扩大本人能够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本人亦不会以委托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形式与他人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如应上市公司要求，本人同意将本人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约定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以成本价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若本人单方面违反或不履行本承诺，应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 20%作为赔偿金，同时本人有义务继续履行。 如本人在本次交易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一个月内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用于将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上市公司权益恢复至本人承诺标准的除外），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人将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特此承诺。
13	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全体交易对方	1. 在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应完成业务重组（即收购 Mega Education Inc.除 Abrakadoodle Inc., 100%股权、智美企业亚太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 Gym Consulting LLC30%股权外与的全部净资产。 2. 在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应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Gym Consulting LLC 的相关同意函或无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等）等任何第三方的许可、同意，本次交易及上述业务重组不受任何第三方的限制且不违反包括但不限于 Gym Consulting LLC 与 Mega Education Inc 所签署的任何协议等任何第三方的协议或约定。 特此承诺。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珠海融诚及解直锟先生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下：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本人特此说明及承诺如下：本企业/本人原则同意本次重组。”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珠海融诚及解直锟先生的减持计划说明及承诺如下：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本人特此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未有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企业/本人不会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企业/本人因所作的说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未有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不会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因所作的说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盈利预测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约定了明确的盈利预测补偿措施，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对方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 亿元、2.38 亿元、2.90 亿元。

在计算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时，假设其已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了业务重组以及标的公司直营中心剥离事宜。

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根据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对方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已补偿金额

在 2020 年业绩承诺期完成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 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形式向收购方另行补偿。

（四）严格执行相关批准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前置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1、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如果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不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如各方未能协商一致，则《框架协议》自动解除风险，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考虑到本次交易中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割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在交易推进以及后续尽职调查过程中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或交易各方因其他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终止，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预估，截至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30,720.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8,551.86 万元，评估增值 322,168.62 万元，增值率为 3,766.0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发展且盈利能力较强，体现了标的公司在市场地位、品牌形象、客户渠道及行业管理经验等方面的潜在价值。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公司预估值为基础，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作价为 330,000.00 万元，最终交易对价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交易对方确认并承诺，美杰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 亿元、2.38 亿元、2.90 亿元。如美杰姆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人将按照《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框架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美杰姆在交易完成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的相关风险。

（五）业绩补偿无法实施到位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全部为现金支付。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

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 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且交易对方应支出的股票增持价款以交易对方已增持完成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 时已支出的金额为准。交易对方应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并于前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100%。交易对方应分别于取得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100% 所对应的股票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限售登记手续，并分别于取得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100% 所对应的股票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收购方提供相关股份限售登记证明。该等股票将根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 3 年进行解锁，即 2018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40% 所对应的股票，2019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30% 所对应的股票，2020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30% 所对应的股票。

由于本次交易对价方式全部为现金，且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收购对价仅为 30%，如果未来发生业绩补偿，则存在业绩补偿无法实施到位的风险。

（六）业绩奖励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利润的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就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30%，标的公司可对奖励接受人进行业绩奖励，奖励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上述安排有利于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不断拓展业务，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一次性以现金支付业绩奖励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将导致上市公司整体费用增加，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七）标的资产内部重组无法完成导致交易失败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拟实施多项内部重组，具体如下：

- 1、标的公司拟收购交易对方控制的境外公司 MEGA 的业务及资产，资产范围为截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无形资产为 2014 年 MEGA 自美国美吉姆收购的“美吉姆”品牌亚太区域的商标、业务运营权利、课程使用及持续更新权利等，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拥有“美吉姆”品牌亚太区域业务运营相关知识产权及权利，上述事项需取得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外管局上海分局等相关部门对标的资产收购境外资产事项的备案，以及取得 Gym Consulting LLC 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函或无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等）；

2、标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美吉姆早教中心股权转让至交易对方控制的公司，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仅控制北京美奕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沈阳美吉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两家早教中心，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主要以加盟方式开展美吉姆早教服务，上述重组需非全资早教中心少数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就上述事宜积极与上述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完成政府部门备案程序、取得相关方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并完成上述内部重组。交易双方已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在正式协议签署前需完成收购 MEGA 业务及资产；约定在交割前需完成所有剥离中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自交割完成日起 3 个月内，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确保将剥离早教中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公司收购 MEGA 资产及业务事项仍面临无法通过政府部门备案程序、以及美国美吉姆不放弃优先购买权而致使本次交易正式协议无法签署，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以及剥离早教中心少数股东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原因致使其无法完成转让，导致交割完成 3 个月内后相关早教中心无法完成剥离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导致交易失败或违约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为本次交易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作为收购的实施主体，其中：上市公司将认缴收购方 70%的注册资本，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投资者（以下简称“第三方投资者”）认缴收购方剩余 30%的注册资本。

上市公司将为本次交易承担 70%对价款约 23.10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 13.02 亿元，净资产为 11.48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合计 7.32 亿元，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6.43 亿元。除自有资金（含前次募集资金）外，上

述公司尚需对外筹集 16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上市公司拟通过银行借款或关联方借款等债权融资、以及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中海晟融承诺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所间接负有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提供资金支持的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等方式，借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间接产生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或对收购主体的出资义务，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植启星承诺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所负有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如果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则需要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审议审批程序。

尽管上市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筹集本次交易所需资金，若上市公司无法与第三方投资者达成合作意向，使用自有资金（含前次募集资金）无法通过相应决策程序，无法获得外部资金支持，则存在交易失败的风险，或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存在不能按时支付进而造成违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上市公司需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33.00 亿元对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合计 7.32 亿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6.43 亿元，尚需对外筹集大额资金支付收购价款。

若上市公司最终无法与第三方投资者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或最终无法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上市公司将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主体借款筹集本次资金。

尽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上述情况一旦发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成为上市公司重要债权方，可能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本次交易后偿债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上市公司需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33.00 亿元对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合计 7.32 亿元，其中前次募集资

金余额为 6.43 亿元。除上述自有资金（含募集资金），上市公司拟通过联合第三方投资者、银行借款或关联方借款等方式筹集相应资金。

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完毕后，上市公司将承担较大金额债务，资产负债率及财务成本将大幅提升。除上述债权融资方式外，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经营状况，积极通过资本市场股权融资筹集所需资金。

如果上市公司无法通过资本市场股权融资偿还上述借款或日常经营所得不足以偿还上述借款，上市公司将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PP 管自动化生产线、PVC 管自动化生产线、数控单机、精密模具及五轴高端数控机床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早期教育培训业务。

虽然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上半年通过收购楷德教育进入教育行业，但考虑到楷德教育与标的公司在细分业务和运营模式等方面始终存在一定的差异，且上市公司涉及教育行业的时间较短，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业务整合或业务整合效果不佳的风险。

（十二）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8,551.86 万元，预估值为 330,720.48 万元，评估增值 322,168.62 万元，增值率 3,766.0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数额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美杰姆每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评估预测数，则商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发生商誉减值，则将直接影响美杰姆及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极端情况下，如果美杰姆经营不善，业绩下滑较大或亏损，则商誉将大幅减值，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一）早教行业政策和市场风险

1、早教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风险

美杰姆主要从事与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相关的业务。早期教育是民办教育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总体对民办教育行业持鼓励和支持的态度，因此美杰姆未来将面临较为宽松的行业监管以及鼓励性产业政策。

但目前教育部仅将学前教育（幼儿园教育）纳入监管范围，关于早期教育业务资质认定的配套办法尚未明确。未来如果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不利于美杰姆业务发展，则将对美杰姆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早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美杰姆所处的早期教育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家长对早期教育认知度的提升和家庭财富的增加，越来越多的机构进入早教行业，行业竞争将逐渐加剧。随着行业的成熟度提高，缺乏成熟早教理念、教学内容简陋、品牌影响力低、师资力量缺失的早教机构将逐渐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渐提高。

尽管美杰姆在早教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行业内的参与企业在教学理念和内容上各具特色，如果美杰姆在面对一些教学理念先进、资本实力雄厚、市场推广和运营服务能力较强的竞争对手时未及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美杰姆有可能在未来的早教行业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从而无法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影响美杰姆的长期盈利能力。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美杰姆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除上海之外的主要办公及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由于美杰姆对该等租赁场地并不拥有所有权，因此，可能出现租赁方违约、租赁场地到期后无法续租、租赁场地无法满足经营需要或租赁房屋成本大幅上升等情况。虽然主要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市场供给较为充足，美杰姆如果不

能及时以合适条件寻找到新的办公经营场所，短期内公司的正常经营仍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2、加盟模式管理风险

美杰姆采取加盟和直营相结合的模式运营，但以加盟模式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杰姆在全国数十个省份开设了 340 个美吉姆早教中心，其中拥有 257 个加盟中心。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将进行内部重组，将持有的大部分直营中心股权转让予交易对方控制的子公司，并成为加盟中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美吉姆早教中心授权加盟业务。

随着美杰姆业务规模的扩张，未来教学中心数量将进一步增加，资产、业务、人员进一步分散，对标的公司在统筹管理、内部控制、人员调配、教学质量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全国范围内布局的众多网点，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对下属网点的经营加强管控，将可能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风险

美杰姆进入中国以来，不断引进国外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将课程体系分为欢动课、音乐课和艺术课三大系列，并在结合国内早教行业教学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提炼、发展和壮大。美杰姆拥有的课程体系对其长期发展至关重要。但由于国内早教领域的教学门槛较低，培训机构数量众多且业务能力良莠不齐，使得美杰姆的课程内容、教材等材料很容易成为被模仿的对象，进而损害美杰姆长期维系的品牌价值，不利于美杰姆长期发展。另一方面，尽管公司在引进国外先进教学体系时约定了知识产权使用范围，并在后续经营中遵守相关约定，但如果标的公司因知识产权约定不明确或在执行中出现失误，将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目前，标的公司取得了 ABK 关于艺术课程的授权，该授权将于 2030 年到期；取得了 Music Together 关于音乐课的授权，该授权将于 2025 年到期。

因此，若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被非法侵害或标的公司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授权协议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 ABK 以及 Music Together 的授权，将对标的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儿童意外伤害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婴幼儿早期教育相关服务，通过美杰姆早教中心开设欢动课、音乐课和艺术课等课程。在授课过程中，往往通过游戏、活动、运动等方式锻炼和提升儿童的脑力、体力和艺术鉴赏能力。尽管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课程标准和中心运营规范，并要求学员在接受欢动课的过程中必须由父母陪同，但学员年纪较小，心智尚未成熟，自卫能力和意识不足，可能在授课过程中发生意外并导致人身伤害。若上述情况发生，中心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费用，并对中心的品牌和声誉产生不良影响，从而对标的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批及有关部门的备案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早教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早教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国内家长对儿童早期教育重视程度的提升，早教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二胎政策的开放促使新生婴儿数量持续提升，教育的普惠化推广扩大了适龄儿童接受教育的范围，使得早教行业的需求日益旺盛。考虑到我国参与早教培训的儿童基数仍然较小，早教市场尚未充分开发，未来接受早期教育的儿童数量有望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家长教育观念的转变使得早期教育的受重视程度不断加大，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提高了消费群体的支付能力，为早教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国家政策的鼓励有利于行业规范的形成，促使早教品牌探索更科学的教学理念、制定更合理的教学计划、确定更完善的教学内容，带给儿童和家长品质化的课程体验，帮助行业走上健康、成熟的发展方向。在以上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我国的早教行业预计将保持长期、快速、健康的发展。

2、国家政策支持教育培训行业做大做强

教育培训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朝阳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教育培训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国务院自 2010 年以来颁布了《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等一系列支持性政策和纲领性文件，从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等方面为教育培训产业的快速发展指明了方向。教育部及各级地方政府落实国务院的纲领精神，出台了相关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推动和鼓励教育培训产业健康、良好、有序的发展。国家的政策扶持为教育培训业打造了宽松的宏观环境，为其做大做强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3、标的公司是国内优秀早教品牌企业，盈利能力强

美杰姆作为国内优秀的早教品牌企业，通过全国范围内的早教中心为广大婴幼儿

提供专业的早教课程内容及授课服务。目前美杰姆主要通过加盟方式开展早教业务，利用自身在品牌、课程、运营、市场等方面的经验及优势向加盟商提供持续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向加盟商收取的各项服务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杰姆在全国范围内共有 340 家美吉姆早教中心。标的公司 2016、201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 11,719.66 万元、21,663.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76.91 万元、8,509.35 万元。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目的

1、通过并购重组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战略升级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PP 管自动化生产线、PVC 管自动化生产线、数控单机、精密模具及五轴高端数控机床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为齐全、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双壁波纹管制造装备供应商之一；高端机床产品的各项性能也均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多个核心部件的成功研发填补了国内机床制造行业的空白。但是，受制于传统制造行业不振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出现瓶颈，公司的盈利能力也随之下滑。鉴于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本优势，积极开拓其他行业和市场，通过增加公司产品种类和主营业务范围，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教育产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需求的不断升级，以及我国教育改革持续深化，一系列配套规则逐步落地，助推教育行业进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通过收购留学教学培训机构楷德教育正式进入教育领域，并计划进一步完善在教育产业链的布局。

随着二胎政策的开放、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家长教育观念的转变，使得早期教育受众范围越来越广，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美杰姆属于早期教育培训行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在教育产业领域的重要布局，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对上市公司主动进行战略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2、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受行业影响，盈利能力有所下滑。本次交易后，上市

公司进入早教行业，来自早教行业的收入及利润将占较大比例。由于早教行业的刚性需求，上市公司的业绩波动将变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控制美杰姆 10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美杰姆作为国内优秀的、知名的早教品牌企业，依靠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以及十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丰富行业经验及庞大的客户群。标的公司 2016、2017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 11,719.66 万元、21,663.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76.91 万元、8,509.35 万元。标的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良好。未来伴随着早教行业发展以及美吉姆早教品牌的优势，美杰姆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根据《框架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美杰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将实现净利润 1.80 亿元、2.38 亿元和 2.90 亿元，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8 年 6 月 6 日，三垒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如需）。

（三）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内部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外管局上海分局等相关部门对标的资产收购境外资产事项的备案；

2、交易对方尚需取得 Gym Consulting LLC 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函或无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等）。

在取得相关批准、完成标的公司业务重组，以及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出具其在业绩承诺期内继续关于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担任相应职位的承诺函、且标的公司完成公司性质变更前，上市公司不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完成相关事项、以及最终完成批准和完成相关事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8年6月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杰姆100%股权。

上市公司将为本次交易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作为收购的实施主体，其中：上市公司将认缴收购方70%的注册资本，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投资者（以下简称“第三方投资者”）认缴收购方剩余30%的注册资本。收购方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美杰姆100%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于上述股东的出资款。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收购方控制美杰姆100%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初步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美杰姆100%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330,720.48万元，根据前述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美杰姆100%股权初步作价330,000.00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并最终由交易各方在相关协议中协商约定。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和王沈北5名自然人。

（三）标的资产预评估值及定价原则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拟采用市场法以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拟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截至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8,551.86万元，评估值为330,720.48万元，评估增值322,168.62万元，增值率3,766.04%。

根据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股权初步交易作价为 33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全部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本次交易的收购实施主体拟为公司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收购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及第三方投资者对其按比例缴纳的出资款，其中：上市公司拟出资 70%，合计 23.10 亿元；第三方投资者拟出资 30%，合计 9.90 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意向投资者就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宜进行商谈。上市公司对收购主体的出资拟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含前次募集资金）、银行借款或关联方借款等债权融资、以及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上市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向收购方出资需履行变更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中海晟融承诺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间接负有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提供资金支持的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等方式；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植启星承诺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所负有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如果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则需要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审议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本次收购价款支付的具体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价款金额 (万元)	第一期 (万元)	第二期 (万元)	第三期 (万元)	第四期 (万元)	第五期 (万元)
霍晓馨	112,200.00	22,440.00	35,360.00	13,600.00	13,600.00	27,200.00
刘俊君	105,146.25	21,029.25	33,137.00	12,745.00	12,745.00	25,490.00
刘祎	66,618.75	13,323.75	20,995.00	8,075.00	8,075.00	16,150.00
王琰	26,400.00	5,280.00	8,320.00	3,200.00	3,200.00	6,400.00

王沈北	19,635.00	3,927.00	6,188.00	2,380.00	2,380.00	4,760.00
合计	330,000.00	66,000.00	104,000.00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6.6 亿元；自标的资产转让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10.4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4 亿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4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五期交易价款 8 亿元。

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 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且交易对方应支出的股票增持价款以交易对方已增持完成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 时已支出的金额为准。交易对方应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并于前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100%。交易对方应分别于取得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100% 所对应的股票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限售登记手续，并分别于取得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100% 所对应的股票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收购方提供相关股份限售登记证明。该等股票将根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 3 年进行解锁，即 2018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40% 所对应的股票，2019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30% 所对应的股票，2020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30% 所对应的股票。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 亿元、2.38 亿元、2.90 亿元。

在计算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时，假设其已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了业务重组以及标的公司直营中心剥离事宜。

2、业绩承诺补偿措施

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根据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对方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已补偿金额

具体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式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六）业绩承诺/2、业绩承诺补偿”。

3、减值测试

在 2020 年业绩承诺期完成后，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交易对方依约定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成交价格之均价-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形式向收购方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超额业绩奖励

在 2020 年业绩承诺期完成后，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就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奖励接受人可按如下方式从标的公司处获取奖励：

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承诺净利润总额)×30%。

奖励接受人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依据约定计算的奖励金额系税前奖励金额，奖励接受人因接受奖励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奖励接受人的具体人员和其获得的奖励金额由标的

公司董事会确定，确定后报收购方备案。

（六）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过渡期间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自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十五日内就亏损部分向收购方标的公司收购方全额补足；如出现较大亏损则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对本次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减。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三垒股份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预计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美杰姆	三垒股份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330,000.00	130,204.32	253.45%
营业收入	21,663.03	17,716.89	122.27%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330,000.00	114,818.67	287.41%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三垒股份资产净额指标为 2016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本次重组交易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和本次重组交易额占上市公司资产净额的比重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 30% 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因此，自珠海融诚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仍为解直锟；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以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 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

根据上述约定，交易对方未来完成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未来交易对方合计持股比例上限为 18%，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谋求

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不构成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早期教育培训资产，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教育行业的产业布局。鉴于标的公司为早教培训领域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实现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框架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未来 2018-2020 年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 亿元、2.38 亿元和 2.90 亿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88.50 万元。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量不会发生变化。

若标的公司能够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水平将大幅提升。若上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关联方借款筹集本次收购价款，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上升，相应财务成本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水平构成影响，具体数据将在重组草案中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PP 管自动化生产线、PVC 管自动化生产线、数控单机、精密模具及五轴高端数控机床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为齐全、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双壁波纹管制造装备供应商之一；高端机床产品的各项性能也均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多个核心部件的成功研发填补了国内机床制造行业的空白。但是，受制于传统制造行业不振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出现瓶颈，公司的盈利能力也随之下滑。鉴于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本优势，积极开拓其他行业和市场，通过增加公司产品种类和主营业务范围，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教育产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需求的不断升级，以及我国教育改革持续深化，一系列配套规则逐步落地，助推教育行业进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通过收购留学教学培训机构楷德教育正式进入教育领域，并计划进一

步完善在教育产业链的布局。

随着二胎政策的开放、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家长教育观念的转变，使得早期教育受众范围越来越广，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美杰姆属于早期教育培训行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在教育产业领域的重要布局，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三垒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33,7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51579797A
法定代表人	陈鑫
董事会秘书	金秉铎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33 号
邮政编码	116023
联系电话	0411-84793300
传真	0411-84791610
公司网址	www.slsj.com.cn
经营范围	精密成型技术开发及其设备的制造；先进模具设计、开发、制造及其设备的制造；数控机床、专用机床及机床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与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以上项目不含国家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及上市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

三垒股份的前身为大连三垒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有限”）。2008 年 8 月 5 日，三垒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具体方案以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三垒有限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166,312,233.88 元为基准，按 1:0.4510 的比率折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此次整体变更由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1—030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8 年 8 月 19 日，三垒股份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三垒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建模	3,889.50	51.86
2	俞洋	1,359.00	18.12
3	金秉铎	526.50	7.02
4	刘平	360.75	4.81
5	黄喜山	360.75	4.81
6	俞洪彬	225.00	3.00
7	丛爱荣	144.00	1.92
8	辛其元	144.00	1.92
9	宋文晶	142.50	1.90
10	姜晓辉	112.50	1.50
11	于连生	75.00	1.00
12	张玉梅	72.00	0.96
13	陈宝华	37.50	0.50
14	李时文	28.50	0.38
15	王寿强	22.50	0.30
合计		7,500.00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年9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16号文核准，三垒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垒股份总股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2011年9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三垒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13号《验资报告》。三垒股份该次发行的股票于2011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三垒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建模	3,889.50	38.90
2	俞洋	1,359.00	13.59
3	金秉铎	526.50	5.27
4	刘平	360.75	3.61
5	黄喜山	360.75	3.61
6	俞洪彬	225.00	2.25
7	丛爱荣	144.00	1.44

8	辛其元	144.00	1.44
9	宋文晶	142.50	1.43
10	姜晓辉	112.50	1.13
11	其他股东	2,735.50	27.36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 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2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1 年末的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0,000,000 股。2012 年 4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前述权益的派发。

2、2014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5,000,000 股。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前述权益的派发。

3、2017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37,500,000 股。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前述权益的派发。

三、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 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俞建模和俞洋父子。2016 年 11 月 23 日，珠海融诚与俞建模、俞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俞建模、俞洋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9,522,8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12%）转让给珠海融诚，同时，俞建模、俞洋将另外持有的上市公司 35,73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88%）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珠海融诚。本次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珠海融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522,8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12%），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35,73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88%）对应的表决权，即珠海融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65,252,8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

前述股权变动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变更登记，自此珠海融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俞建模、俞洋亦分别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2017 年 1 月 20 日及 2018 年 1 月 3 日，珠海融诚分别与俞建模、俞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受让俞建模、俞洋持有的前述权益变动委托珠海融诚行使表决权的 35,73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珠海融诚实际受让股份数为 42,523,946 股）。

综上，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珠海融诚，解直锟一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发生变化。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珠海融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7,879,21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并不再通过表决权受托方式间接拥有上市公司权益。

（二）上市公司未来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将促使并保证珠海融诚不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有关于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的任何协议或安排。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促使珠海融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珠海融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保证促使珠海融诚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的差额不低于 10%。

(4)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任何其他第三方通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人保证促使珠海融诚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将通过采取包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5) 若上市公司未来为本次交易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配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本人将促使珠海融诚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比例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数量。

(6)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促使珠海融诚确保其不出现逾期还款、不能按期偿债及其他违约情形，促使珠海融诚将优先处置珠海融诚所持除上市公司股票之外的其他财产进行还款，确保珠海融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成为被执行的标的，确保不影响珠海融诚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

(7)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有关于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的任何协议或安排。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的差额不低于 10%。

（4）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任何其他第三方通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将通过采取包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5）若上市公司未来为本次交易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配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本企业将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比例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数量。

（6）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企业确保不出现逾期还款、不能按期偿债及其他违约情形，本企业将优先处置本企业所持除上市公司股票之外的其他财产进行还款，确保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成为被执行的标的，确保不影响本企业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

（7）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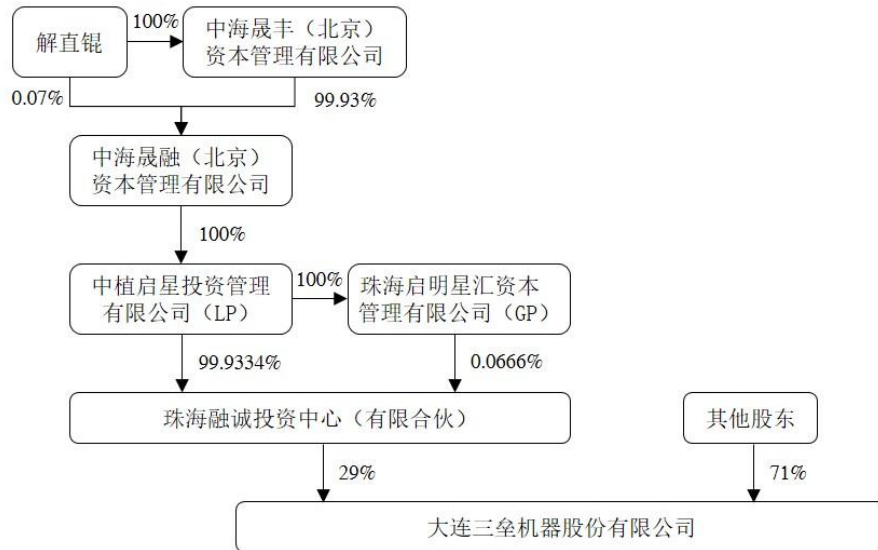
同时，本次全体交易对方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及未来的任何时点，不通过任何途径主动谋求对上市公司单独或联合的控制权，如果在本次交易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一个月内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产权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珠海融诚持有本公司 97,879,2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T2B7Q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8690
认缴出资	15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65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解直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解直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71019****0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解直锟先生在金融领域从业 19 年以上，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6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PE/PP管自动化生产线、PVC管自动化生产线、数控单机、精密模具及五轴高端数控机床等。

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主要用于生产塑料双壁波纹管管材，双壁波纹管以其环保、节能、质轻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市政排水、工业排污、光缆电缆护套、农田低压灌溉等多个领域。目前，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为齐全、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双壁波纹管制造装备供应商之一。

五轴高端机床是机械加工的工作母机，下游行业主要用于高铁核电、汽车工业、国防军工、航天航空、船舶制造、电子信息产业等对加工复杂度、精度、稳定性要求极高的领域。公司生产的高端机床产品的各项性能均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多个核心部件的成功研发填补了国内机床制造行业的空白。

近年来，随着教育产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需求的不断升级，以及我国教育改革持续深化，一系列配套规则逐步落地，助推教育行业进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于2017年上半年通过收购楷德教育正式进入教育领域，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在教育产业链的布局。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垒股份最近三年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204.32	115,211.22	116,133.25
负债总额	15,385.65	2,004.09	2,724.19
所有者权益	114,818.67	113,207.13	113,40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547.31	112,697.25	113,033.7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716.89	6,681.36	13,621.73
利润总额	2,943.73	1,125.33	6,885.48
净利润	1,788.50	959.29	5,54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5.44	1,004.75	5,522.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02	-788.63	1,80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2.68	15,923.05	-13,07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93	-1,170.00	-1,3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49.47	14,783.67	-11,803.9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9	5.01	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25
销售毛利率（%）	39.15	33.70	43.72
销售净利率（%）	10.09	14.36	40.69
资产负债率（%）	11.82	1.74	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0.89	4.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4	0.08

七、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八、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

2018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杰姆 100%股权。

上市公司将为本次交易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作为收购的实施主体，其中：上市公司将认缴收购方 70%的注册资本，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投资者（以下简称“第三方投资者”）认缴收购方剩余 30%的注册资本。收购方将以

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美杰姆 100%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于上述股东的出资款。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方控制美杰姆 100%股权。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意向投资者就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宜进行商谈。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 自然人—霍晓馨

1、基本情况

姓名	霍晓馨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3195606*****
住所/通讯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九如东巷6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美国

本次交易对方霍晓馨已经取得美国护照，截至目前正在履行注销中国身份证手续。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97 年至今	沈阳中实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3 年 8 月至今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5 年 10 月至今	沈阳明馨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2016 年 12 月至今	辽宁克莱斯特东霖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	沈阳馨星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	辽宁智茂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	沈阳美吉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通过美杰姆间接持股
2018 年 3 月至今	沈阳馨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2018 年 3 月至今	沈阳美杰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并通过美杰姆间接持股

注：由于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企业年检，沈阳中实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美杰姆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辽宁克莱斯特东霖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90.00%	消防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消防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2	沈阳明馨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50.00	51.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3	辽宁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房地产开发及开发的商品房销售。
4	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	100.00	47.00%	儿童智力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儿童教育信息咨询（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儿童玩具、办公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美智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4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6	美思本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餐饮企业管理,食品生产,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Mega Education Inc.（注）	10.00 万美元	34.00%	从事美吉姆早教中心的相关授权。
8	爱贝瑞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25.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销售文具用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9	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5.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绘画技术培训（有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文具用品、玩具、乐器、服装、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0	深圳市吉姆教育 信息咨询有限公 司	500.00	20.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儿童舞蹈 培训;儿童艺术培训;文化用品、玩具、 乐器、儿童服装及针纺织品的销售;国内 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教育咨询;会议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1	深圳市育德教育 信息咨询有限公 司	50.00	15.00%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儿童舞蹈培训;儿童艺术培训;文化用 品、玩具、乐器、儿童服装及针纺织品 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会议 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12	深圳市吉姆沙井 教育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50.00	15.00%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 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儿童舞蹈培训;教 育培训;文化用品、玩具、乐器、儿童服 装及针纺织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 出口业务;会议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
13	深圳市智德教育 信息咨询有限公 司	50.00	15.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儿童舞蹈 培训;文化用品、玩具、乐器、儿童服装 及针纺织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 口业务。教育咨询;会议策划;组织文化 艺术交流活动。;儿童艺术培训。
14	深圳市吉姆缤纷 城教育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50.00	15.00%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 及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 限制项目);儿童舞蹈培训;儿童艺术培 训;文化用品(不含出版物)、玩具、乐 器、儿童服装及针纺织品的销售;会议策 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内贸易;经 营进出口业务。
15	Pingu Education INC	50.00 万 美元	25%	未实际经营业务。
16	沈阳馨吉晟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 产业投资;实业投资;非金融资产管理; 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股权投 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 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17	沈阳美杰美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5.00%	教学软件开发;教育信息咨询;儿童智 力开发咨询服务;文化用品、玩具、乐 器、儿童服装及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8	沈阳中实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58.00	70.00%	压力容器技术开发, 检修、安装, 液化气站安装、改造、检修。压力容器检测技术开发; 锅炉压力容器及气瓶、液化石油气、液化气体、永久气体批发、零售。

注:

- 1、霍晓馨持有的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7%股权目前由侯雨佳代持;
- 2、上述公司中, 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吉姆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育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吉姆沙井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吉姆缤纷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沈阳美杰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美吉姆早教中心的运营;
- 3、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艾涂图品牌相关的儿童艺术兴趣类教育服务;
- 4、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儿童外语类教育服务。
- 5、美智美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目前无具体经营业务。

(二) 自然人—刘俊君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俊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901*****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榆阳路 1 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美国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2009 年 1 月至今	深圳市迈杰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	爱贝涂图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12 年 9 月至今	北京金汇泽枫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3 年 8 月至今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副董事长	是
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	北京艾瑞涂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否
2015 年 4 月至今	Gym Consulting, LLC	董事	通过 MEGA 间接持股
2014 年 5 月至今	Mega Education Inc	执行董事	是
2011 年 8 月至今	美臻美(天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08 年 5 月至今	智美企业亚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 MEGA 间接持股
2016 年 1 月至今	Abakadoodle Inc	董事长	通过 MEGA 间接持股
2015 年 4 月至今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学前	理事	否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专业委员会		
2014年3月至今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	理事	否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美杰姆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	100.00	53.00%	儿童智力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儿童教育信息咨询（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儿童玩具、办公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Mega Education Inc.	10.00 万美元	31.86%	从事美吉姆早教中心的相关授权。
3	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8.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绘画技术培训（有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文具用品、玩具、乐器、服装、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4	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26.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销售文具用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5	北京金汇泽枫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	Pingu Education INC	50.00 万美元	28%	未实际经营业务。

注：

- 1、刘俊君持有的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3%股权目前由宁静霞代持；
- 2、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美吉姆早教中心的运营；
- 3、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艾涂图品牌相关的儿童艺术兴趣类教育服务；
- 4、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儿童外语类教育服务。

（三）自然人—刘伟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4197409*****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榆阳路4号优山美地C2148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99 年至今	北京康都装饰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04 年至今	北京三泰益华科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2013 年 8 月至今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4 年 2 月至今	北京三泰康正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2014 年 6 月至今	深圳市吉姆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6 年 1 月至今	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是
2016 年 4 月至今	深圳市育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8 月	深圳市睿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2017 年 9 月至今	深圳市智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7 年 9 月至今	深圳市企鹅英语润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2017 年 11 月至今	深圳市吉姆缤纷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7 年 11 月至今	深圳市吉姆沙井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08 年 5 月至今	智美企业亚太有限公司	董事	通过 MEGA 间接持股
2014 年 4 月至今	Pingu Education INC	董事	是
2015 年 4 月至今	星辰艺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8 年 3 月至今	传伏门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注：

- 1、由于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企业年检，北京康都装饰材料经营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 2、由于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企业年检，北京三泰益华科贸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美杰姆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吉姆缤纷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	62.00%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儿童舞蹈培训;儿童艺术培训;文化用品（不含出版物）、玩具、乐器、儿童服装及针纺织品的销售;会议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	深圳市吉姆沙井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	62.00%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儿童舞蹈培训;教育培训;文化用品、玩具、乐器、儿童服装及针纺织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会议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
3	深圳市智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	62.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儿童舞蹈培训;文化用品、玩具、乐器、儿童服装及针纺织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教育咨询;会议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儿童艺术培训。
4	深圳市吉姆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60.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儿童舞蹈培训;儿童艺术培训;文化用品、玩具、乐器、儿童服装及针纺织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教育咨询;会议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5	深圳市育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	60.00%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儿童舞蹈培训;儿童艺术培训;文化用品、玩具、乐器、儿童服装及针纺织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会议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6	北京三泰康正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	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专业承包。
7	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0.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绘画技术培训（有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文具用品、玩具、乐器、服装、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8	北京金汇泽枫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9	美智美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23.75%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0	Mega Education Inc.	10.00 万美元	20.19%	从事美吉姆早教中心的相关授权。
11	北京壹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12	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 教育咨询; 销售文具用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会议服务。
13	北京赵云科技有限公司	58.93	2.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14	Pingu Education INC	50.00 万美元	26.00%	未实际经营业务。
15	传伏门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00%	未实际经营业务。
16	北京康都装饰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50.00	60.00%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家具、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 承办展览展示; 提供劳务服务;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 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 接受委托对市场进行调查; 家居装饰及设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7	北京三泰益华科贸有限公司	30.00	50.00%	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 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注:

- 1、上述公司中, 深圳市吉姆缤纷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吉姆沙井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吉姆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育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美吉姆早教中心的运营;
- 2、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艾涂图品牌相关的儿童艺术兴趣类教育服务;
- 3、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儿童外语类教育服务;
- 4、美智美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目前无具体经营业务。

(四) 自然人—王琰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2432197602*****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阳光上东 1-2-1101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年8月至今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6年5月至今	上海艾蓓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6年5月至今	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是
2016年6月至今	北京艾智美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6年8月至今	美迪艾嘉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6年9月至今	艾创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6年9月至今	广州市艾培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6年10月至今	广州市艺培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6年10月至今	艾美图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6年11月至今	上海爱绘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7年4月至今	艾悦图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7年5月至今	卓趣（天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7年7月至今	广州市艾杰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7年8月至今	上海晨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7年9月至今	上海为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7年9月至今	北京美嘉诚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7年9月至今	深圳市思博润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7年10月至今	广州市艾月欣晴创意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7年11月至今	贝儿涂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7 年 11 月至今	广州市艾达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7 年 12 月至今	上海艾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7 年 12 月至今	广州市艾奇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8 年 2 月至今	卓图（天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8 年 3 月至今	爱贝涂图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8 年 3 月至今	北京艾瑞涂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8 年 4 月至今	北京艾科涂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通过爱贝瑞科间接持股
2016 年 2 月至今	Abrakadoodle Inc	CEO	通过 MEGA 间接持股
2008 年 5 月至今	智美企业亚太有限公司	董事	通过 MEGA 间接持股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美杰姆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吉美环球（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4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代理；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32.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销售文具用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3	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绘画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文具用品、玩具、乐器、服装、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4	Mega Education Inc.	10.00 万美元	8.00%	从事美吉姆早教中心的相关授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	美智美教育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5.50%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信息咨询 (不含中介服务)。
6	Pingu Education INC	50.00 万 美元	14%	未实际经营业务。

注:

- 1、美智美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美吉姆早教中心的运营;
- 2、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艾涂图品牌相关的儿童艺术兴趣类教育服务;
- 3、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儿童外语类教育服务;
- 4、美智美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目前无具体经营业务。

(五) 自然人—王沈北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沈北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3195112*****
住所/通讯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九纬路 21-2 号 2-1-4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无任职情况。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 除美杰姆外, 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爱贝瑞科教育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7.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 教育咨询; 销售文具用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演出); 会议服务。
2	美智美教育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7.00%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信息咨询 (不含中介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	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7.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声乐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绘画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文具用品、玩具、乐器、服装、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4	Mega Education Inc.	10.00 万美元	5.95%	从事美吉姆早教中心的相关授权。
5	Pingu Education INC	50.00 万美元	7.00%	未实际经营业务。

注：

- 1、美智美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目前无具体经营业务；
- 2、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艾涂图品牌相关的儿童艺术兴趣类教育服务；
- 3、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儿童外语类教育服务。

二、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刘俊君与刘祎是兄弟关系，同时刘俊君、刘祎和王琰之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802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7-1 号楼一层-1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6581649K
法定代表人	霍晓萍
邮政编码	100600
联系电话	010-84793668
电子邮箱	mary.yang@mygymchina.com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儿童智力潜能用品技术开发；不足三岁幼儿的看护服务；销售文化用品、玩具、乐器、儿童服装及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13 年 8 月，公司设立

2013 年 8 月 18 日，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由霍晓馨、刘祎、刘俊君、王沈北、王琰五名股东发起设立美杰姆，股份总数 3,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7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诚恒平内验字〔2013〕第 0096 号），载明截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美杰姆已收到五名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 1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各股东约定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前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前缴纳第三期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0162286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美杰姆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霍晓馨	1,200.00	400.00	40.00
2	刘俊君	712.50	237.50	23.75
3	刘祎	712.50	237.50	23.75
4	王琰	165.00	55.00	5.50
5	王沈北	210.00	70.00	7.00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00

（二）2017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18日，美杰姆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变更为5,000万，同时将各股东实际出资时间修改为2017年12月31日，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076581649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杰姆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美杰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霍晓馨	1,700.00	400.00	34.00
2	刘俊君	1,718.125	237.50	34.36
3	刘祎	1,009.375	237.50	20.19
4	王琰	275.00	55.00	5.50
5	王沈北	297.50	70.00	5.95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三）201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7日，美杰姆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刘俊君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5万股份转让予股东王琰，同时将各股东实际出资时间修改为2018年12月31日，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8年1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美杰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霍晓馨	1,700.00	400.00	34.00
2	刘俊君	1,593.125	237.50	31.86
3	刘祎	1,009.375	237.50	20.19
4	王琰	400.00	55.00	8.00
5	王沈北	297.50	70.00	5.95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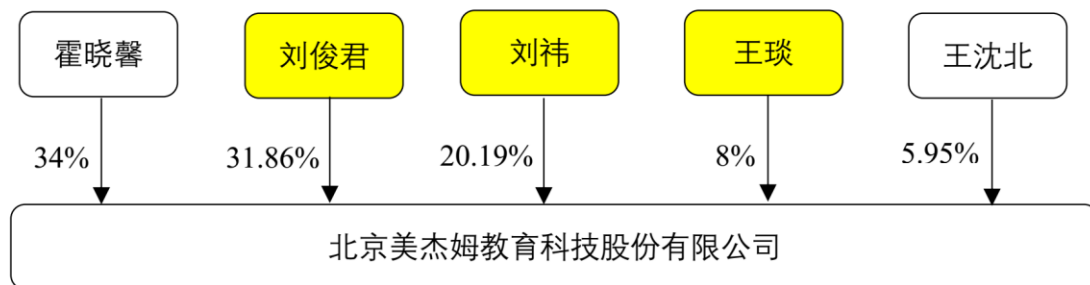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方将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并根据标的公司的发展需要适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三、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参见本节“二、历史沿革”。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四、产权控制关系及组织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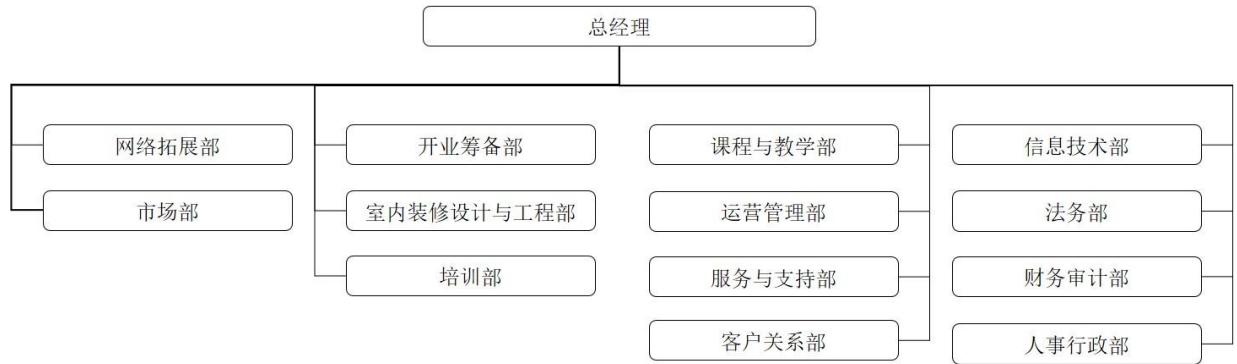


注： 为一致行动人

201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刘俊君、刘祎、王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三人分别持有标的公司31.86%、20.19%及8%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60.05%，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五、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目前，标的公司正在进行包括转让直营早教中心、收购境外业务及资产等事项，相关情况见本节“十 最近三年资产重组情况”。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上述重组涉及的主体外，美杰姆的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美志美源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50.00	100%	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上海美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化办公用品、玩具、乐器、儿童服装、针纺织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迈之格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美奕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沈阳美吉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	60%	教学设备开发；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文化用品、玩具、乐器、服装、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0.00	分公司	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资产情况

本次收购 MEGA 业务及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拥有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杰姆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美杰姆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050.65	53.01%
应收账款	3,292.49	13.37%
预付款项	309.43	1.26%
其他应收款	3,725.62	15.13%
存货	556.80	2.26%
流动资产	20,934.99	85.04%
固定资产	1,608.01	6.53%
无形资产	1,036.54	4.21%
长期待摊费用	310.02	1.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3.65	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00	1.32%
非流动资产	3,683.24	14.96%
资产总计	24,618.23	100.00%

2、自有房屋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美杰姆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33480 号	上海市申虹路 666 弄 1 号 108 室	办公	451.69	否

3、租赁房屋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美杰姆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怡和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7-1 号楼	632.10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2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1 号合生汇购物中心 L3 层-26 号房屋	580.00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3	美志美源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中铁迅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双树村村南	2000.00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4	美志美源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7-1 号楼 1 层 102 室	-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5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天石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东区黄埔村北码头 29 号之三 1317、1318 单元	416.00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6	上海迈之格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通易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15 号 2 号楼 1 层 1-31 室	31.00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7	上海美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666 弄 1 号 108 室	451.69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
8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128 号皇城恒隆广场 237 号铺位	637.00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4、无形资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美杰姆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45 项商标、11 个域名、1 项作品著作权和 2 项授权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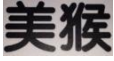
（1）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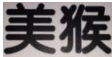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美杰姆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范围	注册人	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范围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10607106	美吉姆	41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
2	7177210	美吉姆	41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3	10607046	美吉姆	28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4	7177209	美杰姆	41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3日
5	7177211	美杰美	41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6	7177212	迈杰美	41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7	7586667	小吉姆	41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8	7586670	小杰美	41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9	7586672	小杰迈	41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10	12051657	世界艺术课程	25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11	11398596	MY ART	41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
12	10588928	英吉姆	25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13	10589001	英吉姆	28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14	10589074	英吉姆	41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范围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5	19389683	Mymo	9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16	19390037	Mymo	15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17	19390316	Mymo	16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18	19398456	Mymo	20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19	19399158	Mymo	27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20	19399406	Mymo	28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21	19400124	Mymo	41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22	19400380	Mymo	45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23	19389742		9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24	19400406		10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25	19400653		12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26	19390099		15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27	19390403		16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
28	19398582		20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范围	注册人	有效期限
29	19398827		24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30	19400750		25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31	19399202		27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
32	19399612		28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33	19400151		41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
34	19400308		45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35	19389903		9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7日
36	19390190		15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37	19398734		20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38	19400175		28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39	19400383		41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40	19400772		43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41	19400474		45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42	19389810		9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范围	注册人	有效期限
43	19400555		10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44	19400584		12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45	19400106		28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2) 域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美杰姆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人
1	mygymchina.com	2007-09-05	2018-09-05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abrakadoodle.market	2017-02-10	2022-02-10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	mygymchina.net	2016-12-05	2026-12-05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	美吉姆中国.com	2016-12-05	2026-12-05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	美吉姆中国.cn	2016-12-05	2026-12-05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	美吉姆中国.net	2016-12-05	2026-12-05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	美吉姆.net	2016-12-05	2026-12-05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	my-gym.cn	2016-12-05	2026-12-05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	my-gym.com.cn	2011-01-20	2019-01-20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my-gym.mobi	2008-07-01	2020-07-01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	abrakadoodle.net.cn	2011-01-20	2019-01-20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美杰姆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2013-F-00136773	 美吉姆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20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美杰姆及其子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5) 授权许可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美杰姆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授权许可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授权内容	合同到期日
1	Abakadoodle, Inc.,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美杰姆负责在中国大陆开发和运营“ABRAKADOODLE”品牌旗下的儿童艺术教育计划。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	Music Together	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Music Together 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美杰姆实施独占许可：（1）用以提供项目服务、使用 Music Together 商标和分发权仅在授权中心为亲子班提供项目服务的材料授权拷贝（2）用以再授权与位于中国境内授权中心的其他人进行上述使用，并应严格符合双方的书面从属许可协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美吉姆”早教中心经营所需的商标、教材、运营手册等相关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为交易对方控制的公司 MEGA 通过永久授权及收购等方式自美国美吉姆取得。目前，作为“美吉姆”品牌拥有者，MEGA 授权标的公司经营美吉姆中心相关服务业务。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正在向交易对方控制的公司 MEGA 收购上述相关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十 最近三年资产重组情况、（一）收购 MEGA 业务及资产的基本情况。

(二) 资产抵押、质押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美杰姆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 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杰姆负债总额为 13,045.8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3,045.83 万元，无非流动负债。美杰姆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541.36	3.37%
预收款项	2,391.17	14.89%
应付职工薪酬	238.88	1.49%

应交税费	3,107.15	19.34%
其他应付款	7,393.41	46.03%
其他流动负债	577.33	3.59%
流动负债合计	14,249.29	88.70%
长期应付款	1,080.00	6.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4.43	4.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4.43	11.30%
负债合计	16,063.71	100.00%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美杰姆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七、主营业务发展发展情况

（一）标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1、标的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与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服务相关的业务。标的公司的业务源自美国“美吉姆”儿童早教品牌，通过为适龄儿童提供科学、系统、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旨在提高儿童的运动能力、认知能力、语言能力及早期社交能力，培养其对音乐和艺术的热爱，激发儿童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帮助其构筑健康的心智和人格，促使参培儿童茁壮、健康的成长。

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独特的儿童早期教育培训体系，拥有了一批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的优质团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覆盖全国数十个省份的 340 个美吉姆早教中心，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早期教育培训行业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龙头企业之一。在巩固现有市场地位的同时，标的公司近年来不断丰富产品结构，优化业务体系，完善经营管理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及学员体验度，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标的主要服务及用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依托“美吉姆”早教品牌相关知识产权、课程及运营体系等内容，向早教中心提供广泛的运营支持服务。目前，标的公司早教课程体系主要包括欢动课、艺术课及音乐课，具体情况如下：

（1）欢动课

欢动课是建立在对生理学、心理学和社会学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的设计与分类，设计出的一套针对不同年龄段、符合儿童天性的课程体系，旨在通过开展科学的体能运动、有趣的益智游戏和适量的竞技活动，培养并提高儿童的体能水平、认知能力、社交能力及情感表达。根据参培儿童所属年龄段的不同，标的公司的欢动课程主要教学情况如下：

阶段一（6 周-6 个月）：该阶段旨在培养婴儿早期的视觉、听觉和空间探索能力，主要通过运动、歌曲、舞蹈及多种适合婴儿的骑乘和秋千游戏等教学方式，让婴儿学习到促进身体成长、语言沟通及智力发育的新技能。

阶段二（7-13 个月）：该阶段主要通过开展入门级的身体伸展性、翻跟头、平衡能力和敏捷性技巧的锻炼，歌曲、舞蹈及各种适合婴儿的骑乘和冒险游戏等，进一步增强婴儿的体能、感官和认知能力。

阶段三（14-22 个月）：该阶段主要着重于培养孩子的平衡能力、垫上运动能力、上肢力量和敏捷性，通过歌曲、舞蹈、手偶表演、骑乘、游戏等教学形式，促进孩子在体能、认知、社交等多方面的发展。

阶段四（23 个月-2 岁半）：从该阶段起，标的公司采用结构化的教学模式，对孩子进行精细动作、大动作及操作性技巧的培养。孩子置身于歌唱、舞蹈、手偶表演、骑乘游戏和“惊喜时刻”等丰富多彩的课程活动中，有利于建立良好的品格和自信。

阶段五（2 岁半-3 岁半）：初级运动技巧、精细动作和大动作的熟练程度以及操作性技巧的练习成为这一阶段的教学重点。父母的参与逐步减少，培训师开始更多地与孩子直接交流，孩子在课程中学习倾听、服从指令和团队合作，以便养成独立的品格。

（2）艺术课

艺术课主要通过绘画、雕塑、版画、拼贴、印染、动画、建筑等多种艺术表现形式，给予儿童丰富的多元文化体验，培养儿童早期的艺术素养；强调儿童通过亲自动手实践进行艺术学习，注重对孩子创作过程中艺术表达的尊重，以培养孩子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同时通过对艺术基本元素的教学，引导儿童探索各种艺术创作媒介，学习各种艺术技法和技能，欣赏各种艺术风格流派的艺术作品，以及学习多种艺术形式，培养儿童早期的艺术素养和艺术鉴赏力。标的公司的艺术课程旨在给予孩子有纪念意义的艺术教育体验，挖掘开发孩子潜在的艺术意识，孩子通过尝试使用各种艺术创作媒介和材料来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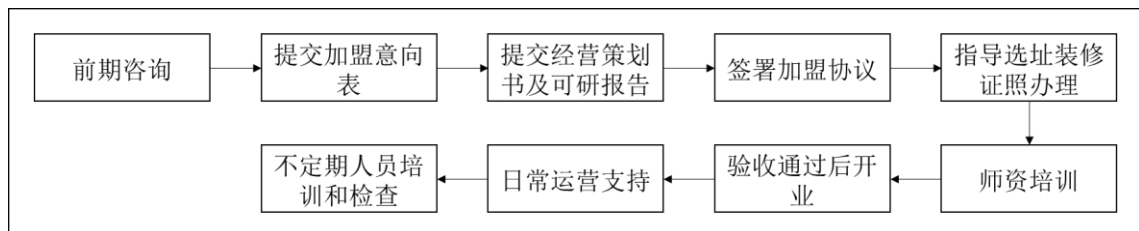
颜色、造型、构图等，并对多种艺术风格和艺术形式进行初步探索。

（3）音乐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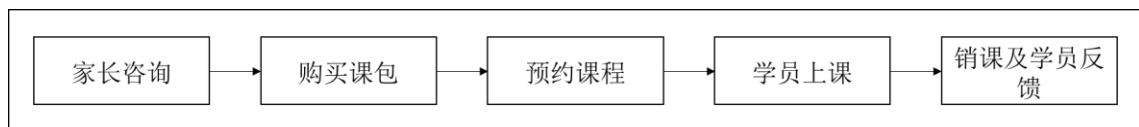
音乐课以培养孩子的音乐基本能力为目的，专注于提供科学、专业的早期音乐教育培训。通过 Lap song、手指游戏、稳定节拍的感受和练习、器乐自由演奏、无歌词吟唱、自由舞蹈、现场即兴表达等多种音乐活动和教学形式，为适龄儿童提供丰富多彩的音乐体验，培养孩子的音乐基本能力和音乐素养，增强自我表达的能力和自信心，开拓孩子的视野，促进孩子在语言、情感、社交等多方面的发育。

（二）标的公司主要服务的业务流程

1、加盟业务流程



2、直营业务流程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运营模式

标的公司立足于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服务行业，通过为适龄儿童提供科学、系统、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为婴幼儿提供高质量的早期教育培训服务，以提高适龄儿童的身体机能、认知能力和社会能力，促使参培儿童健康成长。标的公司采用以加盟为主，直营为辅的运营模式，其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加盟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共拥有 257 家加盟美吉姆早教中心，83 家直营美吉姆早教中心（标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直营中心股权转让予交易对方控制的公司，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仅持有北京美奕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沈阳美吉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两家直营中心股权，转让后的直营中心将转变为加盟中心）。

在加盟模式下，标的公司依托于自身“美吉姆”早教品牌、课程体系及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向加盟商提供与加盟中心运营相关的市场拓展、教学指导、人员培训、客户服务等广泛服务，并根据加盟协议收取服务费用，以及销售教具产品；在直营模式下，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下属直营中心销售早教课程，并收取课程费。

在加盟模式下，标的公司授权加盟商按照约定的方式、在约定的时间和区域内开设“美吉姆”早教中心开展经营活动。加盟中心自行负责取得与经营相关的各类证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享有或承担相关债权债务，但在开业装修、后期课程、主要教具产品等运营相关内容均需遵循标的公司制定的统一标准执行，如在实际开展教学培训活动，需严格遵守标的公司制定的相关经营制度、质量标准和统一的《标准服务工作手册》。标的公司有权对特许加盟商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有权根据实际业务的需要对加盟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审计。在直营模式下，标的公司通过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设直营中心，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对直营中心的业务、财务、人力等各方面进行统一管理。

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加盟商准入制度和筛选标准，对加盟商的准入进行严格把控，并在对加盟商的合作意愿、运营能力、资金实力及商业信用等方面进行充分、全面的审核后与之签署加盟协议。标的公司的加盟流程包括：加盟商首先向标的公司表达加盟意向，同时填写加盟意向表，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标的公司在审核后与加盟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要求加盟商在规定的期限内递交关于加盟中心日后经营方向和战略规划的经营策划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通过后，标的公司与加盟商签署加盟协议。

加盟商需认可标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标准，在经营方面需接受标的公司的各项管理和指导。在开业之前，加盟中心需按照标的公司的要求进行选址、装修，待标的公司审核或验收通过后方可营业；标的公司有义务对加盟中心的培训师和业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统一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从业知识和技能，且相关培训师需在通过标的公司考核并取得认证后方可上岗，在后续经营中，标的公司亦对加盟中心的培训师及业务人员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培训，以提高其执行技能和专业度；加盟中心的运营方式及人员设置需符合标的公司的统一规定，门店人员的构成包括运营总监、教育咨询顾问、服务专员、客户关怀、教师、市场专员及财务人员，各类员工各司其职，并严格按照标的公司制定的《标准服务工作手册》规范运营。加盟中心开业后，标的公司会对加盟中心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审计，针对其后期经营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指导；此外，标的

公司运营管理部、服务支持与管理部、课程与教学管理部等部门将对加盟中心的日常运营进行监督管理，以确保加盟商的经营符合标的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课程服务和一般商品。

标的公司的课程体系主要包括欢动课、艺术课和音乐课，前述课程的提供方分别为 Mega、ABK 和 MT 公司（以下简称“课程所有者”）。课程所有者负责课程的设计与研发，以及相关培训教材的编撰。标的公司向课程所有者采购课程服务，由课程所有者授权标的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按照协议约定的形式开展相关课程的经营，并向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初始及持续性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以及商标、教材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授权。标的公司则按照协议约定向课程所有者支付许可服务费及其他双方约定的费用。

标的公司对一般商品的采购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美志美源开展，主要包括对教学教具（定制后贴牌）、办公用品、配件及其他低值易耗品在内的日常性采购和车辆、电脑等固定资产的采购。标的公司通常依据 IT 系统的库存警戒指标并结合实际销售情况来制定采购计划，同时按照各业务部门的采购申请开展采购。根据采购商品的种类不同，由不同部门、不同权限负责人及总裁审批后进行采购。标的公司对供应商实行选择、考核和名录管理，对采购成本和采购商品的质量进行有效控制。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具体采购主体美志美源采取“货比三家”的原则，根据申请部门对采购商品的性能、规格、质量等具体要求向供应商询价，在保证采购商品质量并综合考虑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其他因素的前提下，按照价格最优的原则进行采购。标的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从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对供货商进行评价分级。美志美源设置了专门的质检组对采购流程和商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验，以确保采购活动和商品质量符合标的公司的相关规定。

按照标的公司的相关规定，加盟中心大部分对外采购需通过标的公司产品订购平台提出申请，由运营管理部门会同美志美源统一进行采购；未经标的公司同意，加盟商不得单独开展对外采购。

3、推广模式

标的公司的市场推广活动主要由市场部负责，其推广策略为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标的公司的线上推广主要通过包括百度、360、搜狗在内的主

流搜索引擎向潜在客户投放精准广告，同时利用微信、微博、大众点评等自媒体向潜在客户宣传并推送标的公司的课程及服务，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课程产品的知名度；学员可通过标的公司预留的沟通方式向客服人员进行课程咨询，客服人员则根据学员的具体需求和实际情况向其进行精准销售。标的公司的线下推广则以各直营及加盟中心为基础，通过举办各类品牌推广活动、开展免费试听课程、在特定地点进行讲座及海报宣传等方式进行线下的销售推广。标的公司以自身的线上推广投入为原点，同时与各门店的线下活动有机结合，以线上推广导流，以线下体验宣传，相互推动，相辅相成。

4、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以加盟为主，直营为辅”的运营模式开展早教培训，主要收入及盈利来自于向加盟商收取的服务费用以及销售教具产品收入，以及直营中心收取的课程销售收入。

（四）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情况

美杰姆重视教学质量的控制，主要包括：

（1）教学内容控制

美杰姆采用统一标准的课程，保证各教学中心的教学内容、课堂环节、教具产品符合公司标准。

（2）师资水平控制

教学中心的培训师和业务人员上岗前会接受统一培训，掌握必备的从业知识和技能，且通过公司的考核并取得认证后方可上岗。在教学中心的后续经营中，标的公司亦会对加盟中心的培训师及业务人员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培训，以提高其执行技能和专业度。

（3）日常运营的控制

教学中心需按照标的公司的要求进行选址和装修，审核通过后方可开业。日常运营中，教学中心必须严格遵守标的公司制定的《标准服务工作手册》，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部、服务支持与管理部、课程与教学管理部等部门对中心的日常运营进行监督。此外，标的公司会对教学中心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审计，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指导中心进行

整改。

2、质量纠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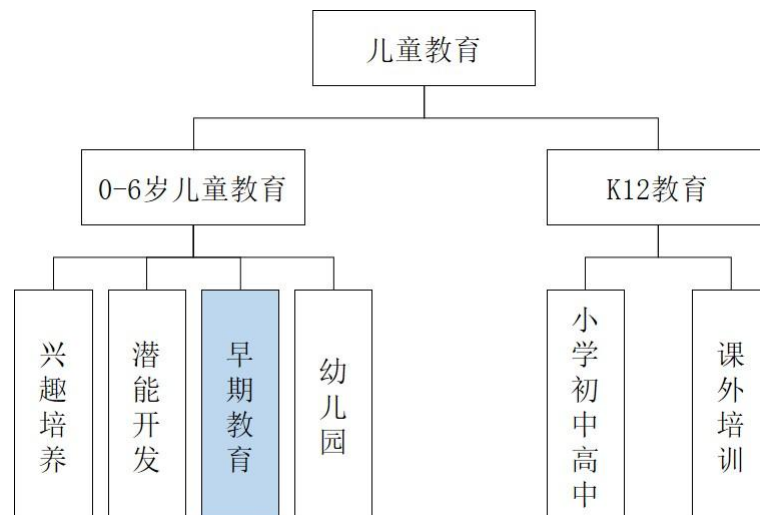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质量控制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的质量纠纷的情形。

八、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系和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属于教育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代码为P8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早教培训行业为教育行业下的文化艺术培训类（P8293）。儿童教育分类：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教育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教育部，教育部履行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职责，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并指导其教育教学改革。

教育部下属的基础教育二司主要负责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 and 特殊教育的宏观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 and 特殊教育的宏观管理工作；拟订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的发展政策和基础教育的基本教学文件；组织审定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教科书，推进课程改革；指导中小学教学信息化、图书馆和实验设备配备工作。

为了保证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教育部以及相关机构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来规范学前教育行业的规范发展。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学前教育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但尚未就婴幼儿早期教育作出明确规定或要求，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后，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主管部门正在陆续出台相关细则对营利性民办教育进行细化规定，如未来对此作出明确规定，标的公司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关许可、备案手续（如涉及）。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全国人大	1982 年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据法律法规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2	《民办教育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02 年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申办报告、举办者信息、资金来源等文件。
3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自主开展教育活动。
4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10 年	将学前教育从基础教育中分离出来，独立纳入了现代国民教育体系。
5	《开展 0-3 岁儿童早期教育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教育部	2012 年	以发展公益性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为目标，重点在早期教育管理体制、管理制度、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试点探索，总结经验。
6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教育部	2012 年	省级政府制定本区域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完善发展学前教育政策，加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学前教育的经费保障制度。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分类管理。扶持和资助企事业单位办园、街道办园和农村集体办园。
7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教育部	2012 年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学前教育，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特别是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幼儿园。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教育部	2012 年	遵循幼儿的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关注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对 3-6 岁儿童的发展水平提出了合理期望，指导幼儿园和家庭实施科学的保育和教育。

序号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8	《幼儿园工作规程》	教育部	2016 年	幼儿园的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9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	全国人大	2016 年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10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国务院	2017 年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继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基本解决“入园难”问题，学前三年入园率到 2020 年达到 85%；提高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提供多样化教育产品和服务。

（二）早教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的发展历史

早教是早期教育的简称，是指孩子在 0-6 岁这个阶段，根据孩子生理和心理发展的特点以及敏感期的发展特点，而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培养，为孩子多元智能和健康人格的培养打下良好的基础。早期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欧美地区，欧美国家普遍成立了专门的机构向家庭提供早教服务。我国早教行业自 1998 年起兴起，经历了起步、快速增长、行业洗牌和持续发展阶段：

A.起步阶段（1998 年-2002 年）：国内的早期教育事业兴起于 1998 年，以“开发宝宝潜能”、“不能输在起跑线上”等口号为代表，夸大早期教育功能而且商业性质较为突出。早教机构以培训儿童精细运动为主，内容单一、质量较低，但唤起了家长对早教的关注。

B.快速成长阶段（2002 年-2003 年）：北京、上海等地对学前教育立法，幼儿园自办早教机构和商业性早教机构大量兴起，数量虽多但良莠不齐。关于早教的音像制品、图书、玩具大量涌现，但早教机构的师资力量、理论基础薄弱，不能满足家长对早教的品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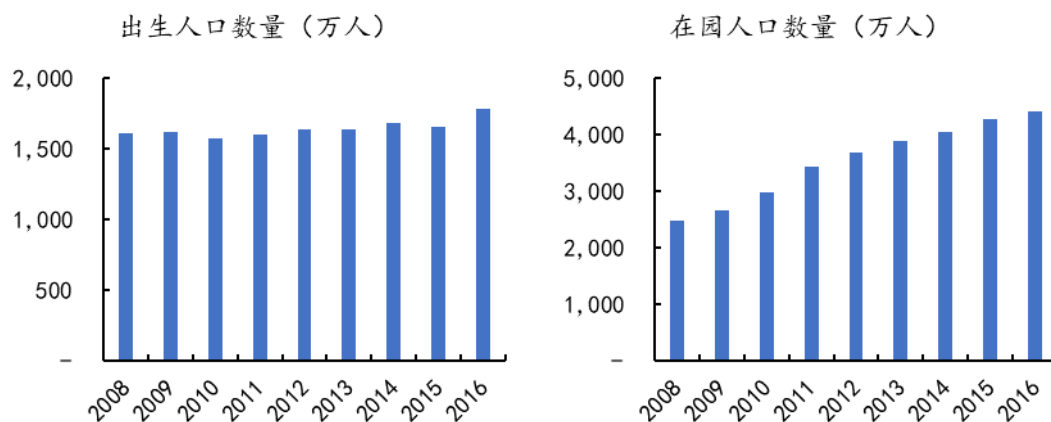
C.行业洗牌阶段（2003 年-2010 年）：2003 年的“非典事件”导致大量缺乏实力和根

基的早教机构倒闭，随后新增的早教机构逐渐减少，行业处于竞争洗牌中。行业中的幸存者开始注重经营品质和教学质量，一批有实践经验、有理论基础的专业团队逐步发展壮大。

D.持续发展阶段（2010 年-至今）：2010 年以来，早教机构规模化发展初见成效，早教行业进入健康发展的良好阶段。金宝贝、美杰姆和悦宝园等一批早教机构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针对国内儿童的性格特点开发出一系列美术、体育、音乐类课程，在家中群提供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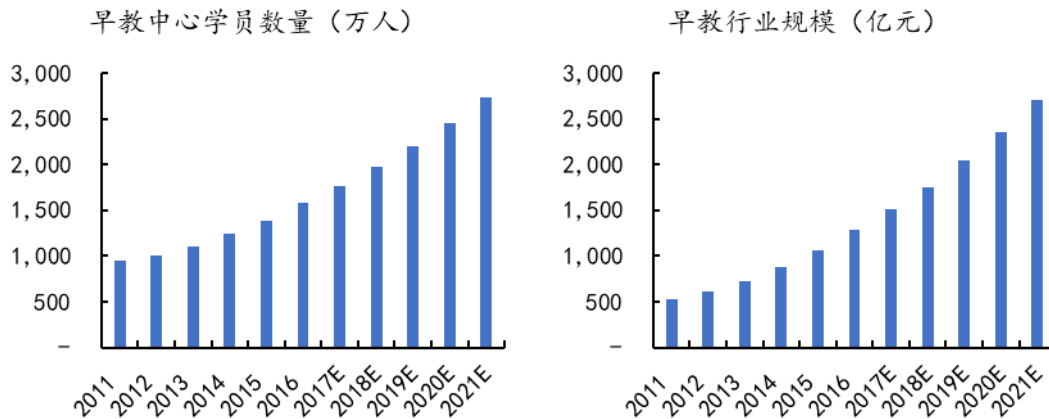
（2）行业的发展现状

2016 年，我国新生婴儿数量达到 1,786 万人，同比增长 7.92%。按此数据推算，目前我国处于 0-6 岁儿童的数量合计约 1 亿人，人口规模十分庞大。2016 年，我国幼儿园在园人数达到 4,413.86 万人，近 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4.61%。庞大的适龄儿童群体为早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基础。随着二胎政策的开放，新生婴儿数量有望程序增加，未来早教行业的潜在消费客群将会进一步扩大。



数据来源：WIND

根据红黄蓝教育（RYB Education, Inc）的招股说明书，2016 年，我国学前儿童教育市场整体规模达到了 4,716 亿元，5 年的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21.3%。其中，早教中心大约有 6 万家，市场规模达到 1,286 亿，覆盖 1,580 万学员，市场规模和覆盖群体的年均复合增速分别达到 19.2%和 10.7%。随着城镇化率的提高和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稳定增长，家长对儿童教育的支付能力将会持续改善。与此同时，教育理念的普及和家长对教育的重视程度提升，将会进一步提高家长对儿童教育的支付意愿。



数据来源：红黄蓝教育（RYB Education, Inc）招股说明书

（三）早教行业发展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分析

（1）行业内主要企业

经过 20 年的发展，早教行业呈现本土品牌和国际品牌并进，大型连锁机构和小微区域品牌共存的格局，行业空间广阔，但竞争较为激烈。对于早教企业而言，品牌背书有助于提高家长信任度。因此，从用户行为模式出发，家长倾向于选择知名早教品牌，知名早教品牌扩张提速，同时一些小机构选择加盟知名品牌。我国早教行业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品牌	LOGO	成立时间	课程风格介绍
1	金宝贝		1976 年美国开业，2003 年进入中国	美国的早教品牌，课程设置偏重脑神经与艺术方面培养，趣味性强，分为育乐课程、音乐课程、艺术课程三类。全套的西式教程，授课以英语为主。
2	积木宝贝		2011 年	8-10 人小班制双语教学，并联合 ITLA 引进全套北美顶级教具，独创体能、智能、心理“三维平衡”发展理论课程，创造性的提出科学测评、set 课程、父母课程和成长档案“四位一体”的早期教育体系。
3	红黄蓝		1998	目前主营幼儿园、亲子园，旗下有早教品牌竹兜育儿，以 IP 动漫形象配合绘本书、认知书、手工书、益智玩具、竹兜影音、竹兜儿歌、家庭环境教育材料/DIY 道具、父母用书等材料教学。

序号	品牌	LOGO	成立时间	课程风格介绍
4	悦宝园		2004 年美国开业，2009 年进入中国	8-12 位宝宝小班制教学，以创造力和个性发展为特点的纯美式教育让新世纪的中国宝宝得到全面发展。悦宝灵动、悦宝创意、悦宝韵律、幼儿美式口语四大课程体系，双语学习环境；幼儿阅读。
5	新爱婴		2003 年	以全球闻名的蒙台梭利教学系统为基础，早教课程主要有识字、音乐、数学、游戏、素质教育等。
6	亲亲袋鼠		1982 年在澳大利亚成立，2004 年进入中国	澳洲的早教品牌，其课程研发团队均为医生、心理学家及教育工作者；课程理论程度高，专业性强，相比起金宝贝脑神经课程环节更为丰富；授课以英语为主。
7	聪明树		2004 年	脑力开发、感官、美术、运动、阅读等系列课程。

数据来源：公司官网

（2）市场供需状况及变动原因

随着早教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国内家长对儿童早期教育重视程度的提升，早教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家长在选择早教机构时，往往会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品牌声誉的因素，市场中同类型的企业往往比较分散，不存在绝对的行业龙头。据红黄蓝教育的招股说明书，2016 年，国内早教中心数量达到 6 万家。市场整体处于快速增长中，不同品牌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占据一定份额，市场潜力尚未完全开发。

国内对早教行业的需求处于持续增长中。一方面，二胎政策的开放促使新生儿数量持续提升，教育的普惠化推广扩大接受早期教育接受范围，早教行业的潜在目标客户尚未充分开发，未来接受早期教育的儿童数量有望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家长教育观念的转变使早期教育的受重视程度不断加大，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提高了消费群体的支付能力，为早教行业提供了发展的基础。此外，国家政策的关注有利于行业规范的形成，促使早教品牌探索更科学的教学理念、制定更合理的教学计划、确定更完善的教学内容，带给儿童和家长品质化的课程体验，帮助行业走上健康、成熟的发展方向。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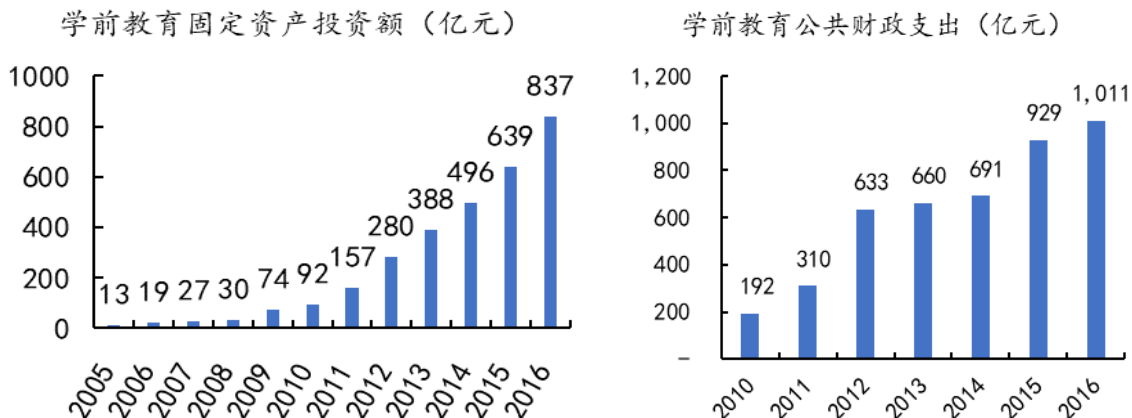
早教行业属于教育培训行业，目前尚未被纳入监管体系，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因

此各早教品牌往往都拥有独特的教育理念和课程内容。另外，由于 0-6 岁儿童的年龄较小，抵抗力和身体素质往往比较脆弱，家长对早教中心的卫生 and 安全性有较高要求，并愿意为教学的环境和内容支付较高的价格，因此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较高。根据 Wind 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17 年，教育服务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3.85%、34.89%、38.53%，同期所有 A 股上市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0.27%、30.85%、30.75%，教育服务行业的毛利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由于早教行业需要大量的教学人才，因此国内劳动力成本的价格波动可能对行业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家长对优质教学内容的支付意愿较强，且需求量较大，从长期看该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政策支持行业发展：2016 年，我国学前教育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836.90 亿元，同比增长 31.06%，学前教育公共财政支出达 1,011.12 亿元，同比增长 8.81%。政府对于学前教育的重视程度逐步提升，政府投入逐年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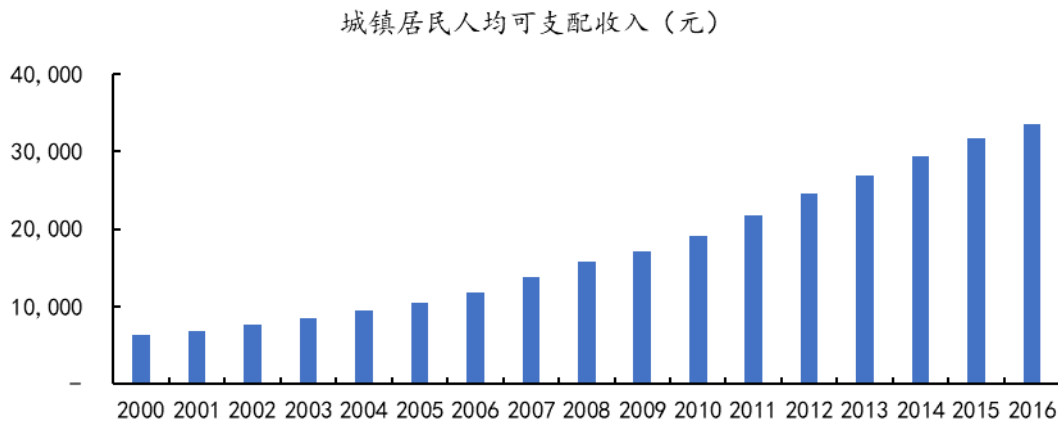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10 年，国务院通过《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将学前教育从基础教育中分离出来，独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体现了国家对学前教育的重视。此后相继颁布《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等法律法规，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行业，扩大学前教育普及度，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B、教育观念的进化助推行业发展：家长对学前教育观念的更新是早教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随着国内家庭规模的缩小、家庭收入的提高、受教育程度的提升、社会竞争激烈程度的提升，越来越多的家长接受学前教育，对学前教育的重视程度和支出规模不断增加，希望通过学前教育确保自己的孩子能够“赢在起跑线”，这一观念的改变在儿童入园率这一指标得到了很好的体现，入园率由2010年的56.6%提升至2017年的79.60%，在园儿童数量由2010年的2,976.67万人提升至2017年的4,600.10万人。

C、财富水平的提高奠定行业的经济基础：我国的义务教育并不包括学前教育阶段，因此国家投入较低，学前教育主要由家庭承担。2016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3,616元，同比增长7.76%。随着我国居民财富的增长，家庭能够为儿童的教育提供更加充足的资金。



数据来源：WIND

D、行业标准的完善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为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国务院、教育部等相关主管部门近年来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工作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的通知》、《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文件，强调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加强对玩教具、幼儿图书的配备与指导，为儿童创设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提高学前教育信息化水平，提供多样化的教育产品和服务。

（2）不利因素

A、行业监管制度尚未完善：尽管监管机构逐渐加强了对学前教育的重视，并出台了《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

决定》、《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等法律法规来规范学前教育行业的发展，但主要针对幼儿园教育，园外的艺术、语言、脑力开发等早教机构并未被纳入监管范围，配套的法律法规并不完善。一方面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未得到法律法规的保护，另一方面也无法规范行业中各种取巧、短视的投机机构，影响行业健康长远发展。

B、专业人才资源紧缺：目前，我国多数儿童早教机构的师资力量匮乏，教师缺乏专业的理论知识积累和专业教学技能。国内开设早期儿童教育专业的高校较少，现阶段的早教机构从业人员大多是大中专幼师毕业，有的甚至没有教育专业背景，只经过早教机构几个月的短期培训就匆忙上岗，导致从业人员良莠不齐，阻碍行业服务水平的提升。

C、可复制性较强：由于早期教育行业未被纳入学前教育监管，行业缺乏政策准入门槛和审查认定标准，导致行业的准入门槛不高；另一方面，早期教育培训内容的学习难度较低，导致复制成本也相对较低。在早教行业渗透率较低、家长认知度较低的地区，存在一些成立时间短、缺少内容研发的早教机构。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A、内容研发壁垒：婴幼儿早期教育是一门严肃的科学，目的在于通过系统的、科学的课程规划来帮助儿童学习知识、培养自信、开发智力、塑造性格。从业人员需要在教育领域具备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积累，并根据儿童的运动能力、兴趣爱好、智力水平等多方面的特点，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地制定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同时，随着教育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教育机构需要通过先进的设备实现多渠道、多媒介、双向互动的教学，并制定适应新技术的可能内容。因此，课程内容研发是进入早期教育行业的最大壁垒。

B、品牌壁垒：品牌是一家早教机构课程内容质量、场地舒适程度、教师能力品质等评价标准的综合体现，也是家长选择早教机构时最主要的考虑因素。随着市场的发展和成熟，市场中已经涌现出一批品牌知名度高、家长认知度广的强势品牌，维系品牌知名度需要长期的内容打磨、广告营销，期间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

C、人才壁垒：教师是早教机构最重要的资产。一名优秀的早教教师能够关爱和呵护儿童，并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能够引导儿童不断学习，帮助其塑

造品格、开发智力。培养一名合格的教师要求企业具备完善的培训制度和理论体系，因此，人才的培养和人才资源的掌握为新进者设立了一定的行业壁垒。

D、规模壁垒：通过连锁经营摊薄内容研发成本，降低运营成本，获得规模收益是教育服务机构的必经之路。而规模化的经营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储备、良好的企业管理能力。

4、行业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早教行业的经营模式

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分为直营模式和加盟模式。在直营模式中，依托于在 0-6 岁儿童培训方面的教学内容、师资储备和品牌美誉，公司直接开设早教中心，招收学员，教授课程，并获得收入；在加盟模式中，公司依托自身的配套教学内容和品牌影响力，向加盟商提供品牌、选址、装修、市场推广、人才培养、客户关怀等一整套标准服务，公司向加盟商收取加盟费，加盟商开始运营后公司抽取部分经营流水，并收取运营管理费用和人员培训服务费用。

（2）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早教行业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欧美地区，21 世纪初，金宝贝、亲亲袋鼠等国外拥有成熟教育理念和教学实践经验的品牌进入中国。随着国内家长对早教的认知水平不断提高，一批本土的教育机构结合国内儿童的生长特点，开发出适合中国儿童的早教体系，例如红黄蓝提倡儿童教育企业的社会体验和立体评估，华夏爱婴提倡中西结合的教育理念。同时，一些机构结合创始人的背景，深耕英语、美术、音乐等细分领域，提出美术思维培养、英语技能培训和音乐品味提升等目标，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从监管机构“去小学化”的取向和教育目标来看，早期教育产品将更加关注对儿童艺术品味、智慧启蒙、体能开发等方面的培养，知识教育趋于弱化；实现形式上，游戏化、多媒体的教学方式受到越来越多的家长欢迎。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早教行业的客户是 0-6 岁的儿童及其父母，由于每年新生婴儿数量保持稳定，行业

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点。

（2）区域性

总体而言，早教行业的地域市场为全国性市场，各省份及区域的家长都存在早期教育的需求。同时，由于东部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家长整体支付能力较高，对早期教育的接受程度较高，东部地区的早教机构分布较西部地区更多。

（3）季节性

0-6 岁儿童及其家长一般全年都对早教课程的存在需求，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早教行业的上游是主要是教学内容、教学教具、管理软件的提供商，主要的采购对象是教具、玩具等产品，占公司经营成本的比重有限，且供给充分，不存在行业的依赖性。

（2）下游行业

早教行业的下游是加盟商和 0-6 岁的儿童及其父母，0-6 岁儿童和父母是最终的培训客户。随着家庭收入的提高、和家庭教育观念的升级，早期教育被越来越多的父母接受和重视，下游的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

（四）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行业地位

美杰姆自成立以来，管理团队凭借丰富的从业经验，不断拓展整体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早教中心数量达 340 家。标的公司在规模快速扩张的过程中，持续引进国外最新课程，改善教学内容和教学理念，为儿童及其家长提供充分的客户关怀，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先后获得了：腾讯网 2014 年度“回响中国”中国最具口碑儿童教育品牌、腾讯网 2015 年度“回响中国”年度优选儿童教育品牌、新浪网 2015 年度中国品牌知名度儿童教育机构、腾讯网 2016 年度“回响中国”家长信赖儿童教育品牌、新浪 2016 年度中国口碑影响力儿童教育机构、央广教育 2016 年度中国影响力教育品

牌、腾讯网 2017 年度影响力儿童教育品牌、新浪 2017 年度中国中国品牌影响力儿童教育机构、北京晚报 2017 年度放心品牌等称号。

2、核心竞争力

（1）先进的教学理念和课程设置

美吉姆专注于帮助婴幼儿进行体能、情感、认知及社交能力的发展，其早教课程综合了精彩趣味的游戏、运动、体操、音乐、舞蹈、接力比赛、骑乘游戏等，在每周一次的结构性的适龄性课程中，孩子们在获得无限欢乐的同时收获力量、平衡、协调、敏捷和灵活性的发展，进而发展社交能力，并树立良好的自信心和自尊心。美杰姆的美国教学设备、训练有素的教师、美国原版课程、合理的学生与老师配比都为美杰姆在儿童早期教育领域赢得了较好的声誉。

（2）品牌影响力

“美吉姆”早教品牌 1983 年创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至今品牌成立已有 30 余年，目前在全球 31 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开设了儿童教育中心，在全球早教领域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2009 年，“美吉姆”品牌进入中国，依托先进的教学理念在国内快速扩张，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多次在腾讯网、新浪网等机构举办的儿童教育品牌评选中获得荣誉，成为国内早教领域的领先品牌。

（3）成熟的商业模式

美杰姆主要采取加盟模式开展业务，通过不断摸索及积累，开发出一套标准化、可复制的早教中心开立及运营服务标准。通过标准化加盟及服务流程，美杰姆向加盟商提供选址、装修、运营支持、课程指导、教师培训、人员培训等服务。通过统一的教学内容、完善的教师培训和规范的价格指导，每个中心都能为家长和儿童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标准化课程教学和贴心、完善的客户服务。

（4）精细化服务标准

美杰姆制定了精细化的、完善的客户服务标准，并通过培训及不定期巡查督促各个早教中心严格执行。学员家长从了解品牌、咨询课程、签订合同、预约课程、现场上课等全流程中，都将获得早教中心标准、得体的服务，让客户和儿童在早教学习中感到舒适和安心，不断提升品牌的美誉度。

(5) 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

美杰姆的创始团队拥有多年的教育企业销售和管理经验，对早期教育领域拥有高度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美杰姆的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公司形成了积极进取企业文化，公司员工深刻认同公司的文化和经营管理理念。

九、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目前，标的公司正在进行内部重组，包括转让直营早教中心以及收购境外业务及资产，相关情况见本节“十 最近三年资产重组情况”。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假设上述重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并依据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美杰姆、美志美源、上海迈之格、收购的境外业务及资产（除 Abrakadoodle Inc., 100%股权、智美企业亚太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 Gym Consulting LLC 30%股权外的 MEGA 全部净资产）、上海美挚、沈阳美吉安、北京美奕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编制，其中 2017 年 9 月以来，美杰姆根据与直营中心的加盟协议向其收取加盟服务费，美杰姆 2017 年财务报表包含向上述直营中心收取的 2017 年 9 月-12 月的加盟服务费。

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618.23	10,154.45
负债总额	16,063.71	9,837.96
所有者权益	8,554.51	316.49

(二) 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1,663.03	11,719.66
利润总额	10,756.71	4,127.78
净利润	8,509.35	3,476.91

十、最近三年资产重组情况

由于“美吉姆”早教中心经营所需的商标、教材、运营手册等相关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为交易对方控制的公司 MEGA 通过永久授权及收购等方式自美国美吉姆取得，标的公司拟收购 MEGA 的业务及资产。同时，为有效整合相关业务及资产，保证本次收购

资产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标的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持有的直营早教中心股权转让予交易对方控制的公司，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仅持有北京美奕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沈阳美吉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两家直营中心股权。

（一）收购 MEGA 业务及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资产包括：除 Abrakadoodle Inc., 100%股权、智美企业亚太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美国美吉姆 30%股权外，MEGA 的全部净资产。

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迈之格投资有限公司与 Mega 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约定迈之格购买 Mega 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美吉姆（My Gym）”品牌相关业务对应的全部资产，具体包括：

1、亚洲区域的商标

在本次收购中，Mega 预计向迈之格转让其持有的美吉姆品牌的全部商标的所有权，待双方签订具体的转让协议后，开始办理商标转让的登记手续。

2、在亚洲地区的业务运营权利

Mega 向迈之格转让其持有的亚洲地区的业务运营权，主要权利内容如下：

- （1）设立和运营美吉姆国际儿童教育中心的权利。
- （2）许可第三方设立和运营美吉姆国际儿童教育中心的权利。
- （3）在上述中心及业务运营过程中使用 My Gym 系统、教具、Logo、Mymo Character 等的权利。
- （4）在亚洲地区进行相关知识产权的注册和申请的权利。

3、课程使用及持续更新权利

Mega 向迈之格转让其持有的亚洲地区的课程使用和持续更新的权利，主要权利内容如下：

- （1）在直营中心或加盟中心使用 My Gym 课程的权利。
- （2）持续获取授权方后续更新的上述课程的权利。
- （3）对授权使用的系统及课程等知识产权进行更新、开发、演绎的权利。

本次资产收购价格预计为 750 万美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迈之格投资有限公司与 Mega 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并正在履行本次收购涉及的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外管局上海分局等部门备案程序。

根据 Mega 与美国美吉姆签署的授权协议，Mega 向第三方转让自美国美吉姆处获得的业务及资产时，美国美吉姆享有优先购买权。若美吉姆在接到关于转让自美国美吉姆处获得的业务及资产的书面告知后决定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将出具同意函。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尚未取得美国美吉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交易对方承诺：在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应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Gym Consulting LLC 的相关同意函或无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等）等任何第三方的许可、同意。自授权协议签署以来，交易对方与美国美吉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该等同意函的取得不存在实际障碍。

（二）转让直营中心股权的基本情况

目前，标的公司控制的部分直营早教中心在内部控制规范性方面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尚需在规范运作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和完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美吉姆”早教中心授权加盟业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意向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直营中心公司股权（除持有的北京美奕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沈阳美吉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外）按照实缴出资金额转让予交易对方控制的子公司，转让直营中心数量预计为 50 家，转让对价预计为 1,007.50 万元，具体金额将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正在进行剥离工作，包括交易对方设立收购主体等事项、取得少数股东放弃优先授权权的同意函，本次剥离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标的公司对直营中心与加盟中心采取统一管理方式，根据双方签署的加盟协议收取相关加盟服务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剥离中心将持续向标的公司缴纳加盟服务费。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控制的子公司持有剥离直营中心股权。为避免剥离直营中心与标的公司之间的竞争，交易对方承诺与标的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控制的子公司及剥离直营中心交予标的公司进行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承诺在三年内，或通过上述早教机构转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主体、或转让予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保证自身并促使相关方按照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对上述早教机构

进行处理。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暂无收购上述剥离直营中心计划。

十一、标的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重大未决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美杰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二）标的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美杰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是否已取得交易标的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为美杰姆 100%股权。2018 年 6 月 6 日，交易对方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与上市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同意将各自所持的美杰姆合计 100% 股权的出售给上市公司。同时，标的公司在交易各方正式协议签署前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美杰姆 100%股权，美杰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其拥有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交易对方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约定对标的公司履行 1000 万元实缴出资义务，剩余出资根据约定由收购方缴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

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签署前，美杰姆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完成后，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拟进行内部重组，包括收购 MEGA 的业务及资产和剥离直营中心：

1、收购 MEGA 业务及资产

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需完成收购 MEGA 的业务及资产，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拥有“美吉姆（My Gym）”品牌相关业务对应的全部资产，包括亚洲区域的商标，在亚洲地区设立直营中心、许可加盟中心、注册相关知识产权、使用 My Gym 相关标识等业务运营权利、使用美杰姆课程及持续更新权利。

截至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迈之格投资有限公司与 Mega 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上述收购事项尚未完成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外管局上海分局等部门备案程序，以及取得美国美吉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

（2）剥离直营中心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前，标的公司需完成所有剥离中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自交割完成日起3个月内，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确保将剥离早教中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意向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直营中心公司股权（除持有的北京美奕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沈阳美吉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外）按照实缴出资金额转让予交易对方控制的子公司。标的公司正在就上述事宜积极与直营中心少数股东进行沟通，尚未取得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

在标的公司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在正式协议签署前完成收购 MEGA 业务及资产后，在交割前需完成所有剥离中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以及自交割完成日起3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在正式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三）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美杰姆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四）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主要通过授权加盟商开设美吉姆早教中心开展业务，授权其在经营早教中心过程中使用其商标、知识产权等，并通过 ABK、Music together

的授权，使用其商标、课程等。

除上述情形外，美杰姆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美杰姆 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美杰姆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标的公司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美杰姆 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美杰姆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但仍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标的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相关内容，与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结果为准。标的资产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

目前，标的公司正在进行内部重组，包括剥离部分直营早教中心以及收购境外业务及资产，相关情况见“第四章/十 最近三年资产重组情况”。本次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上述剥离直营中心、收购境外业务及资产等内部重组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其对财务数据影响已体现在模拟财务报表中。

评估机构基于上述模拟财务报表，以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并选取收益法的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本次预估过程考虑了上述重组对于估值影响，其不会对本次预估及交易对价产生影响。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预估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美杰姆 100%股权	8,551.86	330,720.48	3,766.04%	收益法

注：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

二、本次预估方法的说明

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企业价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的未来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和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与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服务相关的业务，属于教育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教育行业资产的可比案例较多，可比案例的标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公开，具备资料收集条件。因此，本次评估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

标的公司从事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业务多年，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强，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能够采用收益法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预估。

三、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估值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估值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3、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核心成员稳定，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未考虑基准日后可能发生产业政策变化、经营模式调整等情形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

4、假设随着被评估单位加盟业务的继续成熟及控制措施的不断完善，新增及存续

早教中心未来期均在特许经营协议许可的期间内依法、依规持续经营，并按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向特许经营权许可人缴纳权益金。

5、评估过程中，假设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对加盟早教中心，存在着每年新增和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续约情形，评估过程中假设到期后续约继续经营的比例与历史期保持相同趋势；同时，假设新增加盟中心均于年中开业、特许经营期届满后不续约的早教中心均于年末退出。

7、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未来期间针对早教行业的政策、管理制度不发生重大变化。

8、被评估单位未来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办公设备、人力资源等的取得及利用方式按照被评估单位及管理层规划方式实施。

9、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

10、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合法、合规，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等仍保持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且不考虑未来可能因环境变化所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11、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基准日保持一致。

12、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3、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4、假设基准日后外汇汇率保持稳定状态；

15、假设被评估单位开展业务过程中，取得的音乐课和艺术课相关服务协议到期后，能够按当前的协议约定方式进行续约或找到相关替代品；

16、美杰姆对加盟“美吉姆”品牌的早教中心加盟商均采用五年一个加盟周期，每个加盟周期开始时均缴纳初始加盟费的加盟模式，且加盟协议对后续初始加盟费金额未

约定优惠条款。本次评估假设美杰姆对各加盟商在各个加盟周期内的初始加盟费按首次加盟时加盟费收取；

17、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四、收益法评估的情况及参数说明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预测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一）评估模型及公式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M ：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二）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司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 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惯例, 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稳定期）两个阶段。即从评估基准日至 2023 年基于其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收入、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 2024 年及以后收入、成本等趋于稳定状态。

五、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美杰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551.86 万元, 预估值 330,720.48 万元, 评估增值 322,168.62 万元, 增值率 3,766.04%, 主要是由于:

1、美杰姆所处的早教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美杰姆主要为儿童提供早期教育培训服务, 在儿童 0-6 岁这个阶段, 根据孩子生理

和心理发展的特点以及敏感期的发展特点，而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培养，为孩子多元智能和健康人格的培养打下良好的基础。近年来，国务院、教育部等相关主管部门近年来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工作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的通知》、《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文件，0-6岁儿童教育的重要性逐渐收到主管部门的认可。

由于家长对于子女教育的重视及城市人均收入的提高，单位家庭对学教育的投入越发提高。根据《2015年中国家庭教育消费者图谱》显示，2016年全国38.6%的家庭每年家庭教育支出6,000元以上。收入越高的家庭，每月教育支出越高，月收入高于3万元的家庭中37.00%的家庭每月教育产品支出超过2,000元。随着国内家庭对儿童教育的重视以及家庭收入水平的不断增加，将会对早期教育创造更大的市场需求。

2、美杰姆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作为国内知名的早期教育品牌，美杰姆在教学内容、品牌影响力、商业模式、服务标准和管理团队方面领先于其他早教机构，具体如下：

（1）先进的教学理念和课程设置

美吉姆专注于帮助婴幼儿进行体能、情感、认知及社交能力的发展，其早教课程综合了精彩趣味的游戏、运动、体操、音乐、舞蹈、接力比赛、骑乘游戏等，在每周一次的结构性的适龄性课程中，孩子们在获得无限欢乐的同时收获力量、平衡、协调、敏捷和灵活性的发展，进而发展社交能力，并树立良好的自信心和自尊心。美杰姆的美国教学设备、训练有素的教师、美国原版课程、合理的学生与老师配比都为美杰姆在儿童早期教育领域赢得了较好的声誉。

（2）品牌影响力

“美吉姆”早教品牌1983年创立于美国加利福尼亚，至今品牌成立已有30余年，目前在全球31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开设了儿童教育中心，在全球早教领域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2009年，“美吉姆”品牌进入中国，依托先进的教学理念在国内快速扩张，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多次在腾讯网、新浪网等机构举办的儿童教育品牌评选中获得荣誉，成为国内早教领域的领先品牌。目前，美杰姆的会员数量已经达到22万人。

（3）成熟的商业模式

美杰姆主要采取加盟模式开展业务，通过不断摸索及积累，开发出一套标准化、可复制的早教中心开立及运营服务标准。通过标准化加盟及服务流程，美杰姆向加盟商提供选址、装修、运营支持、课程指导、教师培训、人员培训等服务。通过统一的教学内容、完善的教师培训和规范的价格指导，每个中心都能为家长和儿童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标准化课程教学和贴心、完善的客户服务。

（4）精细化服务标准

美杰姆制定了精细化的、完善的客户服务标准，并通过培训及不定期巡查督促各个早教中心严格执行。学员家长从了解品牌、咨询课程、签订合同、预约课程、现场上课等全流程中，都将获得早教中心标准、得体的服务，让客户和儿童在早教学习中感到舒适和安心，不断提升品牌的美誉度。

（5）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企业文化

美杰姆的创始团队拥有多年的教育企业销售和管理经验，对早期教育领域拥有高度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美杰姆的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公司形成了积极进取企业文化，公司员工深刻认同公司的文化和经营管理理念。

标的公司具有典型的轻资产经营特征，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预估值体现了标的资产拥有的广泛渠道网络、大量会员客户、品牌影响力、标准服务体系等不可确认资产的价值。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三垒股份

乙方：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

（二）交易整体方案

1、本次交易的方式

甲方拟出资新设控股子公司（下称“收购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尚未设立）作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主体。

甲方实际控制的上述控股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拟转让持股数量（万股）	拟转让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霍晓馨	1,700.0000	400.0000	34.00
2	刘俊君	1,593.1250	237.5000	31.86
3	刘祎	1,009.3750	237.5000	20.19
4	王琰	400.0000	55.0000	8.00
5	王沈北	297.5000	70.0000	5.95
合计		5,000.0000	1,0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方将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并根据标的公司的发展需要适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为330,720.48万元。经各方协议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初步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330,0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协议协商最终确定。

（三）交易对价支付

1、支付方式

甲方拟促使收购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本协议所确定的交易作价支付具体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价款金额 (万元)	第一期 (万元)	第二期 (万元)	第三期 (万元)	第四期 (万元)	第五期 (万元)
霍晓馨	112,200.00	22,440.00	35,360.00	13,600.00	13,600.00	27,200.00
刘俊君	105,146.25	21,029.25	33,137.00	12,745.00	12,745.00	25,490.00
刘祎	66,618.75	13,323.75	20,995.00	8,075.00	8,075.00	16,150.00
王琰	26,400.00	5,280.00	8,320.00	3,200.00	3,200.00	6,400.00
王沈北	19,635.00	3,927.00	6,188.00	2,380.00	2,380.00	4,760.00
合计	330,000.00	66,000.00	104,000.00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2、支付时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6.6 亿元；自标的资产转让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10.4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4 亿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4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购方应支付第五期交易价款 8 亿元。

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 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且交易对方应支出的股票增持价款以交易对方已增持完成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 时已支出的金额为准。交易对方应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前述股票增持

价款的 40%，并于前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100%。交易对方应分别于取得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100%所对应的股票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限售登记手续，并分别于取得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100%所对应的股票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收购方提供相关股份限售登记证明。该等股票将根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 3 年进行解锁，即 2018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40%所对应的股票，2019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30%所对应的股票，2020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30%所对应的股票。

（四）陈述与保证

1、标的公司合规

（1）自正式交易协议签订之日起，若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正式交易协议签订之前发生的税务问题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税务部门书面通知追缴其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应支付的税费，或被税务部门要求返还本协议签订之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则收购方有权书面要求业绩承诺方全额补偿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缴纳的罚金、税费或税收优惠。业绩承诺方应在收购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全额补偿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缴纳的罚金、税费或税收优惠。

（2）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账外资产，不存在账外负债和或有负债。对于未向收购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的交割完成日之前的事项导致的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补缴，或对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处罚，或向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追索，则收购方有权书面要求业绩承诺方全额补偿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业绩承诺方应在收购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全额补偿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缴纳的前述支出及费用。

（3）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若因交割完成日前存在不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导致的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补缴，或对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处罚，或向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追索，则收购方有权书面要求业绩承诺方全额补偿

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业绩承诺方应在收购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全额补偿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缴纳的前述支出及费用。

(4)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若因交割完成日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项导致的负债、诉讼、仲裁，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赔偿，或向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追索，则收购方有权书面要求业绩承诺方全额补偿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赔偿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业绩承诺方应在收购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全额补偿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缴纳的前述支出及费用，该等事项不因向交易对方披露而免除赔偿责任。

(5)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经营现有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或批准。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若因交割完成日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的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补缴，或对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处罚，或向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追索，则收购方有权书面要求业绩承诺方全额补偿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业绩承诺方应在收购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全额补偿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缴纳的前述支出及费用。

(6) 业绩承诺方进一步承诺将促使其直营中心及加盟中心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其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相应的盈利性民办学校设立登记的配套地方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办学许可证及盈利性民办学校的登记手续。

(7)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业务经营场所均已完成消防验收等安全生产所需的必要程序，标的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有关制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必要培训。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若因交割完成日前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规定而导致的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补缴，或对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处罚，或向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追索，则收购方有权书面要求业绩承诺方全额补偿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业绩承诺方应在收购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全额补偿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缴纳的前述

支出及费用。

(8)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重组截至正式交易协议签署日应已完成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备案、外汇登记等企业境外投资所需履行的必要程序，且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与前述收购的事实情况相符。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若因未履行必要的企业境外投资程序或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与前述收购的事实情况不符而导致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政府部门、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处罚，或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则收购方有权书面要求业绩承诺方全额补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业绩承诺方应在收购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全额补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前述支出及费用。

2、业务重组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协议所约定的业务重组中，乙方及标的公司进行该等业务重组已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如需）、该等拟转让资产或业务合同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或纠纷，该等业务重组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乙方进一步承诺就该等业务重组其向甲方或收购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美吉姆（My Gym）”品牌相关业务对应的全部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负债、相关债权债务、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等）全部转让给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遗漏或未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业务合同等收购范围内资产或业务。

（五）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交割及过渡期间损益

1、正式协议签署

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以下列事项完成为前提：

(1) 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 标的公司完成业务重组（即收购 Mega Education Inc 除 Abrakadoodle Inc., 100% 股权、智美企业亚太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 Gym Consulting LLC 30% 股权外的全部净资产，本协议中均简称“业务重组”）；

(3) 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已出具其在业绩承诺期内继续关于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担任相应职位的承诺函。

2、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 100%股权之过户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过渡期间”）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自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十五日内就亏损部分向收购方全额补足；如出现较大亏损则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对本次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减。

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共同享有。

（六）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 亿元、2.38 亿元、2.90 亿元。

在计算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时，假设其已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了业务重组以及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直营中心剥离事宜。

2、业绩承诺补偿

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各年实际净利润超出该年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在之后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在承诺期限内的各个会计年度内，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已补偿金额。在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乙方根据各自向收购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承担补偿责任。

3、减值测试

在 2020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交易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于证券业务排名在前 30 名、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0 ，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就该等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收购方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超额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就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奖励接受人可按如下方式从标的公司处获取奖励：

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 $=$ (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 - 承诺净利润总额) $\times 30\%$ 。

奖励接受人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依据约定计算的奖励金额系税前奖励金额，奖励接受人因接受奖励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奖励接受人的具体人员和其获得的奖励金额由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确定后报收购方备案。

(七) 后续交易安排

自本次交割完成日起 3 个月内，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确保将标的公司下属且在本次收购范围外的直营中心（“剥离中心”）转让至乙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乙方进一步承诺，将于交割完成日前，完成所有剥离中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八) 人员安排及品牌维护

交割完成后，收购双方应当保证，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尚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标的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交割完成后，届时标的公司将对董事会进行改组，董事会有 9 名成员构成，其中，收购方直接委派 5 名，并提名全体交易对方中的 4 名人员为标的公司董事（其中 1 名为董事长）。收购方确保交易对方中的 4 名董事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不变（除非该 4 名董事主动离任或因法定条件离任）。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收购方委派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标的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标的公司的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副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提名并履行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各方应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的稳定性；非经交易对方提出，上市公司及收购方在承诺期内不应利用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改变标的公司除财务负责人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各方应确保本协议的约定落实在交割后的标的公司章程中。

交易各方应当确保在交割完成后，维持标的公司“美吉姆（My Gym）”商号、品牌、商标、商誉。如因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或该等任何纠纷受到任何追索、赔偿或其他任何支出，交易对方应赔偿由此给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赔偿金、违约金、负债，及因诉讼、仲裁等解决该等纠纷支出的合理费用。

（九）不竞争、不劝诱

乙方应确保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和/或标的公司相竞争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甲方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甲方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甲方及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甲方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甲方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任何服务；进一步地，乙方不得投资或收购与上市公司和/或标的公司相竞争或类似的业务；但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对于乙方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实际控制的、除业务重组及本协议第 10 条所述直营中心剥离事宜完成后的标的公司之外的、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竞争或类似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在 3 年内解决该竞争事项。乙方解决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方式包括：（1）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以公允价格将竞争业务转让

给上市公司（含其指定的第三方）；（2）将竞争业务转让给乙方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乙方保证自身并促使相关方按照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对竞争业务进行处理。甲方承诺，在标的公司收托管理乙方之竞争业务期间，不利用其对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乙方所托管业务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如有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行业的商业机会，应交由标的公司评估实施。

为加强员工稳定性，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之日起五年内和/或乙方自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离职后的五年内，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当确保其自身并促使其关联方，不主动雇佣任何标的公司的任何员工，或通过任何方促使任何标的公司的任何员工终止其与标的公司的雇佣。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其在在本协议中所做的有关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应当赔偿非违约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本次交易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的；及/或因本协议约定或其他原因导致各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内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的，均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十）合同的成立时间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协议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
- 2、本协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控股股东（或主要出资人）或乙方认可的第三方为本次交易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 90 日内，如各方不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但经各方另行协商的除外。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美杰姆 100%股权，主营业务为早期教育培训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代码为 P82 教育。国务院自 2010 年以来颁布了《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等一系列支持性政策和纲领性文件，从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等方面为教育培训产业的快速发展指明了方向。教育部及各级地方政府落实国务院的纲领精神，出台了相关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推动和鼓励教育培训产业健康、良好、有序的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生产环节，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标的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房屋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并拥有一处房产系通过外购方式取得。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用地合法合规，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家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购买股票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因此，本次交易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美杰姆 100%股权，美杰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其拥有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

行政或司法程序。交易对方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约定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形。

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签署前，美杰姆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完成后，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拟进行内部重组，包括收购 MEGA 的业务及资产和剥离直营中心：

1、收购 MEGA 业务及资产

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需完成收购 MEGA 的业务及资产，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拥有“美吉姆（My Gym）”品牌相关业务对应的全部资产，包括亚洲区域的商标，在亚洲地区设立直营中心、许可加盟中心、注册相关知识产权、使用 My Gym 相关标识等业务运营权利、使用美杰姆课程及持续更新权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迈之格投资有限公司与 Mega 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收购事项尚未完成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外管局上海分局等部门备案程序，以及取得美国美吉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

2、剥离直营中心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前，标的公司需完成所有剥离中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自交割完成日起3个月内，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确保将剥离早教中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意向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直营中心公司股权（除持有的北京美奕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沈阳美吉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外）按照实缴出资额转让予交易对方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在就上述事宜积极与直营中心少数股东进行沟通，尚未取得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PP 管自动化生产线、PVC 管自动化生产线、数控单机、精密模具及五轴高端数控机床等。但是，受制于传统制造行业不振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出现瓶颈，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也随之下滑。鉴于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本优势，积极开拓其他行业和市场，通过增加公司产品种类和主营业务范围，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教育产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需求的不断升级，以及我国教育改革持续深化，一系列配套规则逐步落地，助推教育行业进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上市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通过收购留学教学培训机构楷德教育正式进入教育领域，并计划进一步完善在教育产业链的布局。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美杰姆属于早期教育培训行业，其拥有的“美吉姆”早教品牌至今品牌成立已有 30 余年，在全球早教领域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共有 340 家中心，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以及盈利能力。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在教育产业领域的重要布局，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银行借款或关联方借款进行大额债务融资，从而增加财务费用和提高资产负债率，在上市公司能够按期偿还债务的条件下，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由于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需支付大额现金对价，目前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不足，需进行外部筹资。若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主体借款筹集资金，其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债权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的承诺函》，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并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7 年之前，上市公司主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17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楷德教育正式进入教育领域。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美杰姆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教育产业链的布局，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教育培训业务的综合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增长。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早期教育培训资产，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教育行业的产业布局。鉴于标的公司为早教培训领域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实现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框架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未来 2018-2020 年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 亿元、2.38 亿元和 2.90 亿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88.50 万元。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量不会发生变化。

若标的公司能够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水平将大幅提升。若上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关联方借款筹集本次收购价款，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提高，相应财务成本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水平构成影响，具体数据将在重组草案中进行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购买以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 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 18%。

根据上述约定，交易对方未来完成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未来交易对方合计持股比例上限为 18%，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不构成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淘乐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春风化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主要从事幼儿园经营，上述企业与美杰姆主要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秉承以三垒股份作为发展整合教育培训相关资产的唯一上市平台的战略规划部署，在未来两年内将本人控制的淘乐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春风化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逐步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并入上市公司（若该等标的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标准和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关系、控制关系和管理运营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2、交易对方层面

（1）与交易对方的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美吉姆早教中心加盟授权业务以及经营 2 家美吉姆早教中心。美吉姆早教中心主要从事儿童早期教育相关服务，提供“美吉姆”欢动课程、“艾涂图”艺术课程、“Music Together”音乐课程，上课学员包含 0-6 岁，但主要为 0-3 岁学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主要从事美吉姆早教中心、“艾涂图”品牌业务和“企鹅家族英语”品牌业务等教育服务相关业务。目前，“企鹅家族英语”品牌主要从事少儿英语教育培训服务。

①美吉姆早教中心业务

目前，标的公司控制的部分直营早教中心在内部控制规范性方面不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尚需进一步提高和完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美吉姆”早教中心授权加盟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拟进行内部重组，将其持有的早教中心股权拟转让予交易对方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正在进行剥离工作，包括交易对方设立收购主体等事项。

交易对方控制上述的美吉姆早教中心与标的公司控制的早教中心之间存在经营相同业务及竞争的情形。

②“艾涂图”品牌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从事“艾涂图”品牌业务，主要为艾涂图艺术中心直营及加盟业务。艾涂图艺术中心主要从事儿童艺术教育服务，提供“艾涂图”艺术课程，上课学员包含20个月-12岁，但主要为3-12岁学员。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控制的美吉姆早教中心和交易对方控制的艾涂图艺术中心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交易对方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控制的上述业务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利益，交易对方承诺：

“一、本人目前控制或参股有若干早教机构暨美杰姆的加盟商。其中，本人与美杰姆其他股东将新设持股平台用于接收本次交易范围外拟剥离的直营中心并在此承诺同意将本人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全部股权及剥离后的该等早教机构委托美杰姆管理，并与美杰姆另行签署《托管协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在三年内，或通过上述早教机构转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主体、或转让予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保证自身并促使相关方按照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对上述早教机构进行处理。

本人通过 Mega Education Inc.间接持有 Abrakadoodle Inc. 100% 的股权。Abrakadoodle Inc.主要从事儿童少儿创意力艺术培训业务。Abrakadoodle Inc.授权美杰姆公司在中国经营的“美吉姆”儿童早期教育中心使用 Abrakadoodle “艾涂图”品牌少儿创意力艺术培训部分课程。同时，Abrakadoodle Inc.授权爱贝瑞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从事“艾涂图”直营及加盟中心相关经营业务。本人目前为爱贝瑞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人之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艾涂图”品牌开设了 32 家直营中心及 27 家加盟中心，会员数量约为 8,000 人，总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基于业务规模及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对于上述“艾涂图”品牌相关业务，上市公司表示目前不存在收购意向。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承诺在三年内，或通过上述“艾涂图”品牌相关业务转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主体、或转让予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保证自身并促使相关方按照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对上述“艾涂图”品牌业务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提供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服务。

二、若上市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四、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或收购方支付本次交易个人税后所得对价的 10%，且本人有义务继续履行或促使本人控股

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继续履行本承诺函的相关承诺事项。”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控制的美吉姆早教中心数量占比在 23%左右，其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缴纳大量加盟服务费及购买教具产品的情况，同时交易对方控制的 ABK 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收取课程使用费的情况。除此之外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审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美杰姆关联方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美杰姆关联方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美杰姆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划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框架协议》，上市公司需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33.00 亿元对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合计 7.32 亿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6.43 亿元，尚需对外筹集大额资金支付收购价款。

若上市公司最终无法与第三方投资者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或最终无法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上市公司将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主体借款筹集本次资金。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上述情况一旦发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成为上市公司重要债权方。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8年6月6日，三垒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6日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如需）。

（三）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内部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外管局上海分局等相关部门对标的资产收购境外资产事项的备案；
- 2、交易对方尚需取得 Gym Consulting LLC 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函或无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等）。

在取得相关批准、完成标的公司业务重组，以及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出具其在业绩承诺期内继续关于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担任相应职位的承诺函、且标的公司完成公司性质变更前，上市公司不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完成相关事项、以及最终完成批准和完成相关事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前置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1、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如果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不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如各方未能协商一致，则《框架协议》自动解除风险，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考虑到本次交易中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割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在交易推进以及后续尽职调查过程中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或交易各方因其他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终止，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了预估，截至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330,720.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8,551.86 万元，评估增值 322,168.62 万元，增值率为 3,766.0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发展且盈利能力较强，体现了标的公司在市场地位、品牌形象、客户渠道及行业管理经验等方面的潜在价值。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公司预估值为基础，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作价为330,000.00万元，最终交易对价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4、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交易对方确认并承诺，美杰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亿元、2.38亿元、2.90亿元。如美杰姆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人将按照《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框架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美杰姆在交易完成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的相关风险。由于本次交易采用全现金支付，如果未来发生业绩补偿，则存在业绩补偿无法实施到位的风险。

5、业绩补偿无法实施到位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初步确定为人民币330,000.00万元，全部为现金支付。交易对方应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12个月内（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对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18%，且交易对方应支出的股票增持价款以交易对方已增持完成三垒股份总股本的18%时已支出的金额为准。交易对方应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40%，并

于前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100%。交易对方应分别于取得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100%所对应的股票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限售登记手续，并分别于取得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 40%、100%所对应的股票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收购方提供相关股份限售登记证明。该等股票将根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 3 年进行解锁，即 2018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40%所对应的股票，2019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30%所对应的股票，2020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 30%所对应的股票。

由于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为现金，且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收购对价仅为 30%，如果未来发生业绩补偿，则存在业绩补偿无法实施到位的风险。

6、业绩奖励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利润的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就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30%，标的公司可对奖励接受人进行业绩奖励，奖励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上述安排有利于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不断拓展业务，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一次性以现金支付业绩奖励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将导致上市公司整体费用增加，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7、标的资产内部重组无法完成导致交易失败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拟实施多项内部重组，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拟收购交易对方控制的境外公司 MEGA 的业务及资产，资产范围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无形资产为 2014 年 MEGA 自美国美吉姆收购的“美吉姆”品牌亚太区域的商标、业务运营权利、课程使用及持续更新权利等，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拥有“美吉姆”品牌亚太区域业务运营相关知识产权及权利，上述事项需取得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外管局上海分局等相关部门对标的资产收购境外资产事项的备案，以及取得 Gym Consulting LLC 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函或无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等）；

2、标的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美吉姆早教中心股权转让至交易对方控制的公司，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仅控制北京美奕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沈阳美吉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两家早教中心，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主要以加盟方式开展美吉姆早教服务，上述重组需非全资早教中心少数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就上述事宜积极与上述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完成政府部门备案程序、取得相关方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并完成上述内部重组。交易双方已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在正式协议签署前需完成收购 MEGA 业务及资产；约定在交割前需完成所有剥离中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自交割完成日起 3 个月内，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确保将剥离早教中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尽管存在上述约定，公司收购 MEGA 资产及业务事项仍面临无法通过政府部门备案程序、以及美国美吉姆不放弃优先购买权而致使本次交易正式协议无法签署，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以及剥离早教中心少数股东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原因致使其无法完成转让，导致交割完成 3 个月内后相关早教中心无法完成剥离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8、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导致交易失败或违约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为本次交易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作为收购的实施主体，其中：上市公司将认缴收购方 70% 的注册资本，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投资者（以下简称“第三方投资者”）认缴收购方剩余 30% 的注册资本。

上市公司将为本次交易承担 70% 对价款约 23.10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 13.02 亿元，净资产为 11.48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合计 7.32 亿元，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6.43 亿元。除自有资金（含前次募集资金）外，上述公司尚需对外筹集 16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上市公司拟通过银行借款或关联方借款等债权融资、以及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中海晟融承诺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支持以完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所间接负有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提供资金支持的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等方式，借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间接产生的交易价款支付义务或对收购主体的出资义务，年借款

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植启星承诺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所负有的付款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如果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筹集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则需要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审议审批程序。

尽管上市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筹集本次交易所需资金，若上市公司无法与第三方投资者达成合作意向，使用自有资金（含前次募集资金）无法通过相应决策程序，无法获得外部资金支持，则存在交易失败的风险，或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存在不能按时支付进而造成违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9、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上市公司需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33.00 亿元对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合计 7.32 亿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6.43 亿元，尚需对外筹集大额资金支付收购价款。

若上市公司最终无法与第三方投资者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或最终无法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上市公司将通过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主体借款筹集本次资金。

尽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上述情况一旦发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成为上市公司重要债权方，可能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0、本次交易后偿债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上市公司需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33.00 亿元对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合计 7.32 亿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6.43 亿元。除上述自有资金（含募集资金），上市公司拟通过联合第三方投资者、银行借款或关联方借款等方式筹集相应资金。

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完毕后，上市公司将承担较大金额债务，资产负债率及财务成本将大幅提升。除上述债权融资方式外，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经营状况，积极通过资本市场股权融资筹集所需资金。

如果上市公司无法通过资本市场股权融资偿还上述借款或日常经营所得不足以偿

还上述借款，上市公司将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1、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及五轴高端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PP 管自动化生产线、PVC 管自动化生产线、数控单机、精密模具及五轴高端数控机床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早期教育培训业务。

虽然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上半年通过收购楷德教育进入教育行业，但考虑到楷德教育与标的公司在细分业务和运营模式等方面始终存在一定的差异，且上市公司涉及教育行业的时间较短，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业务整合或业务整合效果不佳的风险。

12、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8,551.86 万元，预估值为 330,720.48 万元，评估增值 322,168.62 万元，增值率 3,766.0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数额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美杰姆每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评估预测数，则商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发生商誉减值，则将直接影响美杰姆及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极端情况下，如果美杰姆经营不善，业绩下滑较大或亏损，则商誉将大幅减值，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二）交易标的的相关风险

1、早教行业政策及市场风险

（1）早教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风险

美杰姆公司的主要从事婴幼儿早期教育培训业务。早期教育是民办教育行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

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总体对民办教育行业持鼓励和支持的态度，因此美杰姆未来将面临较为宽松的行业监管以及鼓励性产业政策。

但目前教育部仅将学前教育纳入监管范围，关于早期教育业务资质认定的配套办法和营利性教育机构的监管法规尚不明确。未来如果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不利于美杰姆业务发展，则将对美杰姆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早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美杰姆所处的早期教育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较长对早期教育认知度的提升和家庭财富的增加，越来越多的机构进入早教行业，行业竞争将逐渐加剧。随着行业的成熟度提高，缺乏成熟早教理念、教学内容简陋、品牌影响力低、师资力量缺失的早教机构将逐渐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渐提高。

尽管美杰姆在早教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行业内的参与企业在教学理念和内容上各具特色，不排除美杰姆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遭遇强劲的对手，转而处于竞争劣势的可能性。如果美杰姆在面对一些教学理念先进、资本实力雄厚、市场推广和运营服务能力较强的竞争对手时未及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美杰姆有可能在未来的早教行业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影响美杰姆的长期盈利能力。

2、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美杰姆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为主，除上海之外的主要办公及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由于美杰姆对该等租赁场地并不拥有所有权，因此，可能出现租赁方违约、租赁场地到期后无法续租、租赁场地无法满足经营需要或租赁房屋成本大幅上升等情况。虽然主要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市场供给较为充足，美杰姆如果不能及时以合适条件寻找到新的办公经营场所，短期内公司的正常经营仍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2）加盟模式管理风险

美杰姆采取加盟和直营相结合的模式运营，但以加盟模式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杰姆在全国数十个省份开设了 340 个美吉姆早教中心，其中拥有 257 个加盟中心。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将进行内部重组，将持有的大部分直营中心股权转让予交易对方控制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美吉姆早教中心授权加盟业务。

随着美杰姆业务规模的扩张，未来教学中心数量将进一步增加，资产、业务、人员进一步分散，对标的公司在统筹管理、内部控制、人员调配、教学质量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全国范围内布局的众多网点，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对下属网点的经营加强管控，将可能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品被侵害的风险

美杰姆进入中国以来，不断引进国外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将课程体系分为欢动课、音乐课和艺术课三大系列，并在结合国内早教行业教学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提炼、发展和壮大。美杰姆拥有的课程体系对其长期发展至关重要。但由于国内早教领域的教学门槛较低，培训机构数量众多且业务能力良莠不齐，使得美杰姆的课程内容、教材等材料很容易成为被模仿的对象，进而损害美杰姆长期维系的品牌价值，不利于美杰姆长期发展。另一方面，尽管公司在引进国外先进教学体系时约定了知识产权使用范围，并在后续经营中遵守相关约定，但如果标的公司因知识产权约定不明确或在执行中出现失误，将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目前，标的公司取得了 ABK 关于艺术课程的授权，该授权将于 2030 年到期；取得了 Music Together 关于音乐课的授权，该授权将于 2025 年到期。

因此，若标的公司的知识产权被非法侵害或标的公司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授权协议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 ABK 以及 Music Together 的授权，将对标的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儿童意外伤害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婴幼儿早期教育相关服务，通过美杰姆早教中心开设欢动课、音乐课和艺术课等课程。在授课过程中，往往通过游戏、活动、运动等方式锻炼和提升儿童的脑力、体力和艺术鉴赏能力。尽管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课程标准和中心运营规范，并要求学员在接受欢动课的过程中必须由父母陪同，但学员年纪较小，心智尚未成熟，自卫能力和意识不足，可能在授课过程中发生意外并导致人身伤害。若上述情

况发生，中心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费用，并对中心的品牌和声誉产生不良影响，从而对标的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批及有关部门的备案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珠海融诚及解直锟先生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下：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本人特此说明及承诺如下：本企业/本人原则同意本次重组。”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本人特此说明及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未有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企业/本人不会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企业/本人因所作的说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1、本人未有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不会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上市

公司股份。

2、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因所作的说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盈利预测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约定了明确的盈利预测补偿措施，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对方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 亿元、2.38 亿元、2.90 亿元。

在计算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时，假设其已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了业务重组以及标的公司直营中心剥离事宜。

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根据各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对方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div$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100\%$] $\times$ 标的资产交易价款金额-已补偿金额

在 2020 年业绩承诺期完成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0 ，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形式向收购方另行补偿。

（四）严格执行相关批准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自查结果

上市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8年6月5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2）美杰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3）交易对方；（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于本预案出具日签署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内，除金秉铎、黄斌存在交易三垒股份股票的情况外，其余自查主体不存在交易三垒股份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人员买卖三垒股份股票的情况

1、金秉铎关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了相关内幕信息的说明

金秉铎，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交易目的
1	2017年12月15日	卖出	894,475	履行协议
2	2017年12月27日	卖出	3,547,870	履行协议

金秉铎在进行上述股票交易前，于2017年12月8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减持股份告知函》，将其如下减持计划告知上市公司：“本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计划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本人将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442,345股上市公司股票，计划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2%”。2017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作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对金秉铎的减持计划予以公告。

上述股票交易进行后，金秉铎于2017年12月27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告知上市公司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金秉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17,769,3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50%）变更为13,327,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487%）。2017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作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对金秉铎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根据金秉铎出具的说明，金秉铎在制定减持计划及历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前均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其于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之

目的以及对证券市场、行业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并在股票交易实施前制定了减持计划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该等股票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金秉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金秉铎已作出承诺：“在上市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自律规则，规范自身的股票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金秉铎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系，金秉铎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黄斌关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了相关内幕信息的说明

黄斌，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交易目的
1	2017年11月3日	买入	518,600	履行协议
2	2017年11月6日	买入	50,000	履行协议
3	2017年12月20日	买入	987,553	履行协议
4	2017年12月22日	买入	347,300	履行协议
5	2017年12月29日	买入	607,053	履行协议

黄斌在进行上述股票交易前，于2017年10月31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2017年11月1日，上市公司作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具体如下：“增持人黄斌先生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增持总资金为9,190万元，实施期限：黄斌先生将自2017年11月1日起开始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期限为，自黄斌先生满足协议约定增持条件之日起6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相应截止时间将顺延）”

截至2017年12月29日，黄斌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2,510,506股，增持金额40,008,635.4元，黄斌的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完成。

根据黄斌出具的说明，黄斌在制定增持计划及历次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前均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其于自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履行协议之目的以及

对证券市场、行业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并在股票交易实施前制定了增持计划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该等股票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黄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黄斌已作出承诺：“在上市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自律规则，规范自身的股票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黄斌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系，黄斌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梁建华关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了相关内幕信息的说明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买入/卖出	买卖目的
1	2018年03月05日	700	买入	股票投资
2	2018年03月06日	900	买入	股票投资
3	2018年03月12日	2,000	买入	股票投资
4	2018年03月16日	1,000	买入	股票投资
5	2018年03月20日	1,000	买入	股票投资
6	2018年05月25日	2,000	卖出	股票投资
7	2018年05月28日	3,600	卖出	股票投资
8	2018年06月05日	300	买入	股票投资

梁建华于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20日期间合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5,600股，于2018年5月25日及2018年5月28日合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5,600股，于2018年6月5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300股。截至2018年6月5日，梁建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300股。

根据梁建华出具的说明，其于自查期间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股票投资之目的以及对证券市场、行业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梁建华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美杰姆财务部工作人员、梁建华之子宋浩然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梁建华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系，梁建华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六、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5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 年 1 月 4 日）收盘价格为 16.50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6 日）收盘价格为 14.69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2.32%，同期深证综指（代码：399106.SZ）累计涨幅为 3.26%，制造行业（证监会）指数（代码：883003.WI）累计涨幅为 4.85%。

股价/指数	2017 年 12 月 6 日 (元/股、点)	2018 年 1 月 4 日 (元/股、点)	涨跌幅
三垒股份 (002621.SZ)	14.69	16.50	12.32%
深证综指 (399106.SZ)	1,879.65	1,940.96	3.26%
制造行业 (证监会) 指数 (883003.WI)	3,693.69	3,872.94	4.8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SZ）、制造行业（证监会）指数（代码：883003.WI）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七、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主要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2 月，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2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共计 1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三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珠海启星未来教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启星百年树人教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三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和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布《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已办理完珠海启星未来教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启星百年树人教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三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二）2017 年 2 月，购买楷德教育 100%股权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楷德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收购黄斌、马婧、赵佩霜、吴楠拟合计持有的楷德教育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楷德教育将成为三垒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北京楷德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收购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标的公司。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楷德教育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2017 年 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三垒科技

2017 年 2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重要资产交易事项。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控股子公司的设立不向公司的关联方募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关于收购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框架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中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促进公司布局教育行业的战略升级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原则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目前，标的公司正在进行内部重组，尚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取得第三方同意以及交割程序，上述事项完成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附条件的《框架协议》生效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陈鑫

金秉铎

朱谷佳

朱剑楠

戴华

李阳

郑联盛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签章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